

金匱要略

金匱要畧

南陽張仲景纂 錢塘後裔志聽隱庵註

盧 治良侯

同學馬宗傑公玉合叅

徐開先振公

痰飲欬嗽病脈證第十二

問曰。夫飲有四。何謂也。師曰。有痰飲。有懸飲。有溢飲。有支飲。問曰。四飲何以爲異。師曰。其人素盛。今

瘦。水走腸間。漑漑有聲。謂之痰飲。飲後水流在腸下。欬唾引痛。謂之懸飲。飲水流行。歸於四肢。當汗出而不汗出。身體疼重。謂之溢飲。欬逆倚息。短氣不得臥。其形如腫。謂之支飲。

經曰。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津四布。五經並行。合於四時。五臟陰陽。揆度以爲常也。夫脾胃屬土而居中。肺屬金。夫而居上。地氣升而爲

痰飲在經  
絡之外故  
曰腸間

雲。天氣降而爲雨。又曰胃者。水穀之海也。海之  
所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血氣者。經隧也。  
故曰。水入於經。而血乃成。血液汗溺。靡不由入  
胃之飲所出。少有濡滯。則爲飲矣。至於榮衛氣  
血。亦靡不由入胃水穀之精所資生。是以飲留  
而爲痰。則其人素盛者。今漸瘦矣。水津不布。留  
結成痰。絡脈腠理皆爲壅滯。入胃之飲。不能四  
布於五經。惟下走腸間。故漉漉有聲。謂之痰飲。

肝脈上貫  
於肺

也。夫內膈上連於胸，下連於脇，飲入於胃，從胃而脾從脾而肺，是從胸膈而上也。如天地之氣不交，上輸之飲留於膈間，水性從下流而懸於脇下，是爲懸飲。脇乃厥陰肝臟之部分，飲懸其間則厥陰之氣上逆於肺而爲欬，脾氣不能上輸而爲唾，飲留脇間故欬唾而引痛也。如飲水流行布於四體，腠理發泄汗出溱溱，水穀之津液也。若當汗出而不汗出，則玄府閉塞不能疎

甲乙經曰  
陽明之絡  
上通於心

泄。以致身體痿重。謂之溢飲。言水泛溢於肌腠  
之間。而不能通洩故也。支飲者。飲留於支別間  
也。足太陰脾脈。其支者。復從胃別上膈。注心中。  
脈解篇曰。陽明絡屬心。是脾胃之支別。上通於  
心也。至於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  
散精。上歸於肺者。乃別有竅徑。非支絡也。飲留  
於二者之間。皆為支飲。逆於肺則欬逆。逆於心  
則倚息也。夫心肝居左。脾肺居右。呼出心與脾。

肺所生病  
者不能臥

飲也  
水病不

高也

吸入肝與腎。飲在心之支絡。故欬倚而通其息也。飲上於膈。宗氣不舒。故短氣。飲在膈下。脾絡不通。故不得臥也。肺主皮毛。脾主肌肉。飲留其間。故其形如腫。此謂支飲也。

水在心。心下堅築。短氣。惡水不欲飲。

此論五臟之水也。夫水穀入口。各歸所喜。苦先入心。酸先入肝。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是中胃之交通於五臟者也。故有五臟之水焉。

水在心。心惡水而不受邪。故心下堅而築築然動也。膈中。心主之宮城。宗氣之所聚也。宗氣上出喉嚨。以司呼吸。水在心下。則宗氣逆。故短氣。水火不相合。故惡水而不欲飲也。

水在肺。吐涎沫。欲飲水。

水在肺。則肺氣逆而不能通調水道。是以上輸之津。反從脾竅而出。水津不布。則經脈燥竭。故渴欲飲水也。



水在脾。少氣身重。

水在脾。則陰濕之土。更受其濕矣。脾氣傷。不能開發上焦。宜五穀味。故少氣。脾主肌肉。濕土之氣。復受水邪。故身重也。經曰。脾是動則病。身體重。

水在肝。脇下支滿。噎而痛。

厥陰肝脈。其支者。自期門。上貫膈。布脇肋。循喉嚨。其又支者。別貫膈。上注肺。水在肝。故脇下支。

滿。水氣上射於肺。故嚏。而痛引於脇也。

水在腎。心下悸。

腎爲水臟。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水在於腎。則欲作奔豚而上逆。心惡水邪。故心下悸動也。

夫心下有留飲。其人背寒冷如手大。

留飲者。水留於內膈之間也。心下爲膈。內膈上連於胸。下連於脇。後連於背之十一椎。是以在

上則爲留飲在胸。在下則爲留飲在脇。在後則爲留飲在背。其人背寒冷如手大者。飲留於背也。

留飲者。脇下痛引缺盆。咳嗽則輒已。

此飲留於膈之下也。內膈下連於脇。足厥陰肝經之分也。肝經之脈其支者。自期門上貫膈。行食竇之外。大包之裏。布散脇肋。上雲門。淵液之間。人迎之外。循喉嚨之後。上人頰。其支行者。

人迎之外  
另缺盆處

從期門。屬肝處。別貫膈。行食竇之外。本經之裏。上注肺。下行至中焦。挾胃脘之分。以交於手太陰。飲在腸下。故痛引缺盆。咳嗽。則水氣上從肺氣而出。故痛徹已也。

胸中有留飲。其人短氣而渴。四肢歷節痛。脈沉者。有留飲。

此飲留於上也。內膈上連於胸。胸膈之上。宗氣之所聚也。宗氣逆。故短氣。水津不輸。故渴也。胸

四支受氣  
于胸中。胸  
中有留飲  
故四支歷  
節流。

懸飲留飲  
皆在膈。在  
于膈。膈者  
為留飲。止  
懸于膈下  
者為懸飲。

膈之下。足太陰脾土之分也。脾為中央土。以灌  
四旁。膈有留飲。則入胃之飲。不能上輸於肺。通  
調於下。反流溢於四肢。濕氣流關節。故四肢歷  
節痛也。夫內膈外連於胸脇。脇乃厥陰肝經之  
部分。此即懸飲之少有分別者也。懸飲者。飲在  
膈。而惟下懸於脇間。留飲者。飲亦留於膈。上在  
前之胸。後之背。下在旁之脇。故曰脈沉者。有留  
飲。下章曰脈沉而弦者。懸飲。蓋臟腑之脈。皆貫

是以分論  
有五而首  
論止四飲  
焉

留飲在膈  
而故上反  
宗氣下及  
膈經痰飲

於膈飲在膈間故脈沉流懸於厥陰之脇故沉而弦也

膈上病痰滿喘欬吐發則寒熱背痛腰疼目泣自出其人振振身矧劇必有伏飲

此論痰飲在內膈之上也夫膈之下足太陰脾也膈之上手太陰肺也飲入於胃輸精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肺氣通調下輸膀胱四布經絡膈上病痰者乃脾土上輸而肺氣不能通調

在膈上故

膈病肺而

不涉上膈

精氣并於

肺則悲故

心悲氣

悲而肺主

悲

水留於膈上。而為痰也。肺是動病。則脹滿膨膨

而喘欬。肺脈微急。為寒熱也。背為陽。陽中之陰

肺也。故痛在背。痰流於下。則為腰痛也。肺主悲

心悲氣併。則心系急。而肺舉。肺舉。則液上溢。故

目泣自出也。臟真高於肺。主行榮衛陰陽榮衛

不行。故其人振振身。矦劇也。此必有痰飲。伏於

膈上之為病也。天飲在膈而下懸於膈間者為懸飲。飲在膈而在膈之上。下前

後者為留飲。飲在膈之外者為痰飲。是以首言飲有四。而後復有留飲者。蓋留飲懸飲。總在膈

內故也。故懸飲留飲曰膈。內膈下連於腸也。痰飲在膈外。故曰腰。腰不連於膈也。

夫病人飲水多。必暴喘滿。凡食少飲多。水停心下。甚者則悸。微者短氣。脈雙弦者寒也。皆大下後善虛脈偏弦者飲也。

以下三章。分別胃絡之上通於心者。支別也。胃之精氣。游溢於脾肺者。別有繇徑。非支絡也。病人者。有病之人也。飲水多。脾病而不能轉輸。則暴滿。肺病而不能通調。則暴喘。此借病人之喘。



滿以明入胃之水。由胃而脾。由脾而肺。從別徑。以上通。非支絡也。夫食氣入胃。濁氣歸心。食少。則食氣減。而支絡虛。飲多。則水乘虛而內入。此又借食少飲多。以明支飲之在胃絡。通心之支脈也。是以水停心下。甚則上凌於心。而心悸。微則在於宮城之間。有傷宗氣。而短氣也。皆大下後善虛者。亦設辭也。蓋言大下後。則虛其中氣。寒水之氣。乘虛上入。而脈現雙弦。此又借大下

似曰善虛

于法大有

義味

凡言飲道

於肺食通  
於心然飲  
亦能入心  
而為支飲  
故借言以  
詳辨之

寒傷氣故  
現雙弦

後以明飲不雙弦。而止偏弦也。蓋言飲在胃脈  
絡心之支絡者為支飲。是以歎息而脈現偏弦。  
飲在支絡故外現於脈也。飲在胃之游溢精氣  
於肺之絡者亦為支飲。然係別徑。非經脈之支  
絡。故不現於脈也。

肺飲不弦。但苦喘短氣。

此復申明入胃之飲。上輸於肺者。非支絡而另  
有別徑也。非支絡。故其脈不弦。飲從胸中而上

以留于脾  
加之間故  
上病肺而  
下病脾中  
宗氣  
將膈中之

入故但苦喘短氣也。

支飲亦喘而不能臥。加短氣其脈平也。

此更申明入胃之飲。由別徑而上輸於脾肺者。亦爲支飲也。故曰支飲亦喘而不能臥者。脾氣上輸之飲。肺氣不能通調。則喘。脾氣不得上輸。故不能臥也。加短氣者。蓋飲在於脾肺上下之間。膈中之分。有傷宗氣。故加短氣也。在別徑而不涉於支絡。故脈平而不弦也。以上三節反覆。

辨論支飲有兩岐而各宜分別者也。

病痰飲者當以溫藥和之。

此總論痰飲皆緣陽氣虛減以致水寒留滯故  
凡病痰病飲者當以溫藥和之不可妄用涼藥  
再傷中氣也。此以下分論治痰治飲之方。

夫飲留於內皆凝聚而為痰但在胸膈之間者  
能外出而見痰證故曰痰飲如在膈之內及支  
絡四肢之間者不能外出而見痰故曰飲也是  
以首言病痰飲者當以溫藥和之。第五飲而言  
也。曰痰飲者以明五飲之皆為痰也。此皆水寒  
留聚故當溫藥和之。非謂痰飲宜溫而餘飲宜

涼者也。

心下有痰飲。胸脇支滿。目眩。茯苓桂朮甘湯主之。

茯苓桂朮甘湯方

茯苓 四兩

桂枝 三兩

白朮

甘草 炙各 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此論治痰飲之法也。痰飲在膈上。故曰心下有

痰飲。支絡皆貫膈。痰聚於支絡之外。故胸脇支

滿。目失精液之上注。故眩也。茯苓、桂、朮、甘湯主之。  
茯苓、瀉火土之氣。以下伐其飲邪。桂、枝助心主  
之陽。以溫散其水逆。白朮化濕土之氣。甘草通  
中焦之經。使痰邪仍從下而洩也。痰飲在支膈  
之外。氣分之  
間。故所用茯苓、桂枝、白朮。皆氣分之藥。夫飲在  
支絡。則為短氣。蓋飲在經而病於氣也。痰在氣  
分。則為支滿。蓋痰在氣而病於經也。  
經氣交互之道。當與胸痺章合參。

夫短氣有微飲。當從小便去之。苓、桂、朮、甘湯主之。  
腎氣丸亦主之。

此承上文之痰飲也。短氣有微飲者，飲微而止。在胸，有傷宗氣，故短氣也。飲微，故不下及於脇。而支絡亦不滿也。夫飲在支絡間者，當從腸胃而解。痰飲在氣分，故當從小便去之。苓桂朮甘湯從上而制洩於下也。腎氣丸從下而宜承於上也。二法皆可。故亦主之。夫諸飲皆緣中焦氣虛不能制化其水液，以致凝聚而爲痰，然中焦之陽又生於下焦之精水，地黃主資天乙所生

之精。桂附能壯真火元陽之氣。茯苓山藥補益中焦之土。牡丹皮啓發陰中之陽。山茱萸味酸色赤。本經名曰蜀酸棗。酸生木。棗屬脾。蓋能通水中之生氣。壯木火之陽。而補益脾土。澤瀉能瀉水澤之下行。戊癸合化。而痰飲自行。

首章曰。水走腸間。漚漚有聲。謂之痰飲。蓋膈上雖微。而膈下亦有。下取亦可。故腎氣丸亦主之。予參仲祖全經義意。藏藥或前或後。微露其端。蓋欲使後賢參悟。非若賢者之書。而反覆自明也。卽如論飲與滯飲。多有不同矣。同志者當前後合參。潛心會悟。庶可入仲景之門牆。幸勿以



子言爲蛇足。

病者脈伏。其人欲自利。利反快。雖利。心下續堅滿。此爲留飲欲去故也。甘遂半夏湯主之。

甘遂半夏湯方

甘遂

大者三枚

半夏

十二枚以水一斗煮取半升去滓

芍藥

五枚

甘草

如指大一枝炙

右四味以水二升。煮取半升。去滓。以蜜半斤。

和藥汁。煎取八合。頓服之。

此論留飲之在膈而欲去也。飲留伏於膈。故病者脈伏。膈乃肝經之分。肝主疎洩。故其人欲自利。飲隨利出。故利反快也。夫胸膈上下相連乎膈。在下之膈間者。雖從利出。而胸上之伏留。亦欲起而去。故心下續堅滿也。甘遂能直上達胸。以泄水下。半夏能大火土之氣。而辛散其飲留。芍藥甘草。主合化土氣。而又能疎通其經絡。使胸內之留飲。咸從利而洩焉。不啻咀而用蜜煎。

此論留飲之在膈而欲去也。飲留伏於膈。故病者脈伏。膈乃肝經之分。肝主疎洩。故其人欲自利。飲隨利出。故利反快也。夫胸膈上下相連乎膈。在下之膈間者。雖從利出。而胸上之伏留。亦欲起而去。故心下續堅滿也。甘遂能直上達胸。以泄水下。半夏能大火土之氣。而辛散其飲留。芍藥甘草。主合化土氣。而又能疎通其經絡。使胸內之留飲。咸從利而洩焉。不啻咀而用蜜煎。

者。取其通支絡也。

按本經凡散氣者用散按厥  
枝用者。取其象形而通經也。

甘遂又名甘澤。度澤。重澤。苦澤。白澤。蓋能直從  
上而逐水下行。有若膏澤之下降。故有諸澤之

名焉

脈浮而細滑。傷飲。

此承上文而言留飲之在胸也。夫留飲在於膈

內。募原之間。內膈上連於胸。下連於膈。後連於

背。故雖有胸背脇下之分。而總屬於內膈者也。

始言曰脈沉者有留飲。繼言曰病者脈伏。蓋沉

設下利而  
心下留飲  
欲去

極則伏。是留飲之脈。常爲沉伏矣。今復曰脈浮。而細滑傷飲。此蓋承上文而言也。傷寒可下。篇曰。下利脈反滑。當有所去。下之乃愈。此因下利而胸上之留飲欲去故也。以下二章。總承上章而爲施治之法。故止言脈之變而無方。脈弦數有寒飲。冬夏難治。

此論留飲之在背也。夫背爲陽。飲屬寒水之留積。是以留飲在背者。其人背寒冷如手大。弦主

寒凝數主陽熱。此亦留飲之欲去。而沉伏之脈  
變爲弦數矣。經云。寒熱溫涼則逆之。蓋冬時宜  
熱。夏時宜寒。如從時而用溫熱之藥。十一月之  
時。陽氣在裏。恐翼其數熱。隨時而用寒涼。五月  
之時。胃中虛冷。而又恐助其寒飲。此邪正寒熱。  
兩相關碍。故曰冬夏難治。經曰。天有陰陽。地有  
陰陽。人亦應之。夫言人之陰陽。則外爲陽。內爲  
陰。言人身之陰陽。則背爲陽。腹爲陰。言人身之

總以甘遂  
半夏湯  
主治

臟腑中陰陽則臟者為陰。腑者為陽。此蓋言醫者當法天地四時之陰陽以合人之外內腹背臟腑而為施治之法也。以上二章總論留飲之欲去。而但有在脇在胸在背之分焉。

脈沉而弦者。懸飲內痛。病懸飲者。十棗湯主之。

### 十棗湯方

芫芳

熬

甘遂

大戟

各等分

右三味搗篩。以水一升五合。先煮肥大棗十

諸痛皆屬  
於木

枚取人合。去滓。內藥末。強人服一錢七。瘦人服半錢。平旦溫服之。不下者。明日更加半錢。得快之後。糜粥自養。

此論治懸飲之法也。懸飲者。飲在膈間而流懸於脇下者也。病飲故脈沉。流懸於脇下故脈弦。飲在內膈故內痛也。十棗湯主之。莞花甘遂大戟皆有下水破飲之功。莞花辛溫色赤。從上而下也。甘遂苦寒。苦能上達。寒能瀉下。大戟浸水。

留飲懸飲  
皆在于膈  
而少有分  
別故復曰  
病懸飲者  
以分別病  
留飲者與  
懸飲之湯  
形不同也

其色青綠。能瀉膈下肝膽之邪。此大瀉胸膈水  
邪之劫劑也。夫內膈上連於胸。下連於膈。上下  
之相通也。故重言病懸飲者。蓋謂懸飲雖在膈  
在絡。而亦宜此湯主之。棗為脾果。脾為陰中之  
至陰。十乃陰數之終極。陰極陽生。用十棗者。取  
其助脾土之生氣。以制勝其水焉。傷寒論曰。心  
下痞鞭滿引  
膈下痛乾嘔短氣。十棗湯主之。此治胸膈氣分  
之劑也。故復曰病懸飲者。十棗湯主之。蓋言懸  
飲留懸於膈下。須疎洩肝氣以解之。有若下筋  
之澤瀉湯。葶藶大棗瀉肺湯。皆行氣以解經也。



病溢飲者當發其汗。大青龍湯主之。小青龍湯亦主之。

大青龍湯方

麻黃

六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熬

杏仁

十四個 去皮尖

生薑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擘

石膏

如鷄子 大碎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

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

汗多者。溫粉撲之。

此論治溢飲之法也。溢飲者。水溢於外。不得從汗而泄。大青龍者。乃在天之龍。能興雲施雨。渙汗其大號者也。小青龍者。東方起蟄之龍。從下而上。能洩冬令之寒水者也。夫陽之氣。以天之風名之。人之汗。以天之雨名之。大青龍風行雨渙。小青龍振蟄雲興。雖有大小之分。皆能渙散其水溢。故並可主之也。

本經凡從上而渙散。疎洩於下者。謂之大。從下

而透發於上者。謂之小。大小柴胡中夏諸方皆  
同此義。大青龍用麻黃配石膏。從陽明而發洩  
於外。杏子疎肺氣。而外達於毛皮。桂枝甘草。生  
薑大棗。辛甘配合。而發散其寒水之氣焉。小青  
龍。乃直從下焦少陰而  
上達者也。詳註前章。

膈間支飲。其人喘滿。心下痞堅。面色黧黑。其脈沉  
緊。得之數十日。醫吐下之不愈。木防已湯主之。虛  
者即愈。實者三日復發。復與不愈者。宜木防已湯  
去石膏。加茯苓。芫花。稍湯主之。

木防已湯方

木防已 三兩

石膏 十二枚

桂枝 二兩

人參 四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再服。

木防已加茯苓菹硝湯方

木防已

桂枝 各三兩

人參 四兩

茯苓 四兩

菹硝 三合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內菹硝。再

微煎。分溫再服。微利則愈。

經曰胃是  
動病者願  
黑

下節少陰  
之水邪上  
逆於心肺  
而爲欬逆  
倚息者水  
之類發也

此總論支飲之在支別而爲施治之法也。膈間支飲者。入胃之飲。游溢於脾。脾氣上輸。而留積於膈之上也。在別絡而逆於肺氣。則其人喘滿。在支脈而逆於心氣。則心下堅也。如上不能通調。則胃氣反逆。故面色黧黑。飲在胸中。則氣不踈達。故脈沉緊也。得之數十日者。蓋言飲家之病。由漸積而成也。夫經絡通于胃府。如飲在膈上者。可從吐解。在膈下者。可從下解。不解者。飲

我生者為

川

傷寒論曰

傷寒三日

陽明脈大

三日而陽

明之氣脈

左行飲復

留于支絡而不行。故宜防已湯以疎通其經。為  
 防已蔓草。臭香中通。其根外白內黃。太陰陽明  
 之通劑。主通經絡者也。石膏色質似金。辛甘發  
 散。陽明之宣劑也。人參補中焦之元陽。桂枝助  
 火土之體用。此通經行飲之宣劑也。如胃中虛  
 者即愈。如飲實於胃者。支絡雖通。胃飲復上。是  
 以三日而復發也。復與此湯不愈者。此胃間之  
 留飲尚多。淵淵不息。故雖復與而仍不愈也。宜

隨氣而上

落矣

先捫繩而

後從下解

樹愈

上章總論

心絡支飲

瀉濁色黑

萬此飲尚

仍用木防已湯。以宣通其支絡。去石膏之宜發。

加茯苓。蒸朮。從胃腑而下洩焉。

心下有支飲。其人苦眩冒。澤瀉湯主之。

澤瀉湯方

澤瀉 五兩  
白朮 二兩

右二味。以水二升。煮取一升。分溫再服。

此分論支飲之在心絡間者。又宜澤瀉湯主之。

胃絡通於心。心絡系於目。心下有支飲。則心氣

源於胃故  
 胃木防已  
 湯通經使  
 飲仍歸胃  
 解此章與  
 復葶藶湯  
 皆乃留飲  
 于支絡而  
 譙上攻心  
 肺故刺心  
 肺氣分之  
 藥以攻之  
 水火交濟  
 正魚也飲  
 者邪水也

逆心氣逆故苦冒眩也。夫支飲上膈則為短氣。蓋飲在支絡而病及於胸中之宗氣經氣之相通也。是以上章總治飲在心肺之支絡間者。用防已湯以通經。此章與下章葶藶大棗瀉肺湯。又用行氣之劑。以疎支絡用法不同。是以湯劑之有各別也。澤瀉水草能行水上而與心氣相交。以成水上火下之既濟。故用之為君。以交水火之氣。佐白朮以厚中土之神。水火交而土氣

金匱要略

卷之

二



飲在膈上  
 膈為心膈  
 支飲在膈  
 潮則為厚  
 邪湯證故  
 於心膈支  
 飲之間列  
 此一節

化經脈通而飲自行  
而至於心。水火土氣合化  
 則經脈踈通  
 而飲自行矣。

支飲胸滿者。厚朴大黃湯主之。

厚朴大黃湯方

厚朴 一尺

大黃 六兩

枳實 四枚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分溫再服。

此論支飲之在脾膈之間者。可從下解也。夫飲從胃而脾。由脾而膈。從膈而上。有傷宗氣。則為

心肝居左  
脾肺居右

胃脈絡脾  
此飲在脾  
故用厚朴  
仍從胃解  
故用枳實  
大黃

短氣從左而上逆於心。則為倚息。為眩悸。從右而上逆於肺。則為欬逆。為喘滿。今但胸滿而無短氣。諸證者。此飲尚在脾之上。膈之下。因飲逆於上。故胸滿也。宜厚朴大黃湯主之。夫木之專精在皮。厚朴朴厚而性燥。赤烈苦溫。具木火土相生之義。能厚火上以制水邪。枳實通經。大黃行洩。蓋飲邪尚在膈下。故可從下而洩焉。

按此湯即小承氣。肝承洩外入之熱邪。則名承氣。今用厚朴。敦厚火土之氣。以制飲邪。用將軍

用一尺打  
用其象形  
而助脾也

為先鋒。開藥前路。以通洩。故易名曰厚朴。大黃湯。當知破洩之中。亦可用為益助之劑。顧其病之何如耳。命名之義。蓋可忽乎哉。

支飲不得息。葶藶大棗瀉肺湯主之。

此飲留於肺絡之間者。宜葶藶大棗瀉肺湯主之。夫肺主氣。宗氣出於肺。以司呼吸。肺絡不通。故不得息也。葶調也。藶行也。葶藶辛寒。辛走氣。而寒洩下。肺金之洩劑也。棗為脾之果。主補益。脾氣以上升。肺屬金。天。脾為土地。天氣下降。地。

飲在小絡  
宜水火之  
既濟飲在  
肺絡宜天  
地以相交  
正氣交奉  
而邪飲自  
行

從胃而宜  
上故曰小

氣上升。天地交泰。而有亨壽之功。又何慮支流

之阻塞哉。

脈生于中土。而會於肺。金土之氣。運行。則經脈自通矣。然飲在支絡。必俟

氣之變化。而後能甄通。不可妄瀉其氣。上章承

氣湯。用為厚土之方。此章瀉肺湯。亦可用為交

泰之

劑。  
嘔家本渴。渴者為欲解。今反不渴。心下有支飲。故

也。小半夏湯主之。

小半夏湯方

半夏 一升

生薑 半斤

此章與後  
半夏加茯苓湯章即  
能澤瀉厚  
磨之心肺  
支飲但澤  
瀉厚瀉湯  
證乃飲留  
於支絡而  
惟上攻心  
肺故用心  
肺之藥藥  
以攻之此  
飲雖在膈  
上心肺之  
支絡而得

右二味以水七升。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此復論飲留於肺胃之支絡而不從嘔解者。又宜小半夏湯主之。夫嘔則在胃之飲液竭矣。胃虛則支流之液當反歸於胃矣。津液無以上輸。肺氣無從調化。是當渴矣。渴者支絡之液從嘔而出。故有支飲者為欲解矣。今反不渴者。心下有支飲。留而不去故也。宜小半夏湯。宜發其中胃之氣。以踈通其經絡焉。

此章當與膈間支飲用木防已湯章對看

雖乃飲氣  
反歸於胃  
故用宜胃  
氣以通之  
故飲家得  
嘔則為易  
愈煩欬則  
為死證矣

本防已章以踈通支絡而胃中之留飲復填塞於經中故當洩其胃實此章胃中已虛而支絡之飲不動故當宣發其胃氣以行經邪

腹滿口舌乾燥此腸間有水氣已椒歷黃丸主之

已椒歷黃丸方

防已

椒目

葶藶熬

大黃

各一兩

右四味末之蜜丸如梧子大先食飲服一九

日三服稍增口中有津液渴者加苳稍半兩

經章開列

守心肺支

飲之間部

脚厚朴湯

韋同意

氣化則水  
自行

此論臟腑經絡之相通也。夫飲入於胃，由支絡而上通於心，心之脈下絡小腸也。入胃之飲，從支別而上輸於肺，肺之脈下絡大腸也。如飲不上留而下走於腸間，是以腸間有水氣而腹滿也。大腸主津，小腸主液，津液不能上滋，故口舌乾燥也。是宜用經氣之兼劑，從下而行洩焉。木防己，主通經絡者也。椒目降心氣，葶藶行肺氣，大黃通腸腑，以導洩其水邪。

蜀椒色赤性熱圓小象心其子黑滑

有若離中之陰。故能導心氣以下降。水在下。故用目以滑利之。用丸者。待心肺之氣以下降也。卒嘔吐。心下痞。膈間有水。眩悸者。半夏加茯苓湯主之。

半夏加茯苓湯方

半夏 一升

生薑 半斤

茯苓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此論飲留於胃絡。通心之支絡。而不從嘔解者。宜半夏加茯苓湯主之。夫食氣入胃。濁氣歸心。



以上七節  
皆論治支  
飲而各有  
法焉

支絡阻塞。食氣一時不能上歸於心。故卒然嘔

吐也。心下痞塞。膈間有水。致津液不能上通而

眩。心惡水邪而悸焉。宜生薑半夏。宜大土氣以

通經。加茯苓助心氣。以下制其水逆。此章與前  
小半夏章

同義也。此飲在心絡。水能煎火。  
故加茯苓。輔心氣。以下伏水邪。

假令瘦人。臍下有悸。吐涎沫而顛眩。此水也。五苓

散主之。

五苓散方

下焦之水  
 上逆則臍  
 下悸此論  
 中焦之水  
 逆故口假  
 今瘦人臍  
 下有悸有  
 字亦妙

澤瀉

一兩  
六銖

猪苓

十八銖  
去皮

白朮

十八銖

茯苓

十八銖

桂枝

半兩  
去皮

右五味搗為末以白飲和服方寸七日三服

多飲煖水汗出愈

以下二章論水邪之在氣分也。脾主氣而主腹  
 氣傷故臍下悸也。假令瘦人者蓋言悸之輕微  
 肌肉薄者始見。非若奔豚之悸甚。誠恐悞認臍  
 下悸為奔豚。故曰假令瘦人也。脾主涎沫水在

脾。故從土竅而出也。腦為津髓之海。津液不能

上資。故顛眩也。此水也。非飲也。五苓散主之。五

苓散。乃助脾氣散水邪之氣分藥也。陽明主經。故主絡脈。

脾主氣。故主肌腠。五苓散。皆脾家氣分之藥。與陽明之生薑半夏防己甘草枳橘人參之類。各

有分別也。

欬家其脈弦。為有水。十棗湯主之。

此論水寒傷肺而脈弦也。首章論飲曰。肺脈不

弦。脈雙弦者寒也。蓋水寒之氣。上乘於肺。其脈

則弦如飲在肺之支絡。而肺脈不弦也。欬家其脈弦者。爲有水而傷其肺氣也。故用十棗湯。之。此亦行氣洩水之氣分藥也。以上二章復論水之在氣。與飲之在支絡者。各有分別。而治氣治經治飲治水之治法。湯劑亦各有分別。學者所當詳審而體析者也。

凡仰澤湯  
字原湯  
但初起上  
月輕劑久  
夫有支飲家。欬煩胸中痛者。不卒死。至一百日一歲。宜十棗湯。

病非切實  
不能攻

支飲初病

則為邪氣

病久攻胸

中痛也

支飲得嘔

乃飲反歸

胃故為易

治如欬煩

此論支飲在心肺之支別。而有死生之期焉。夫  
 飲邪逆肺則欬。逆心則煩。飲留於心肺之下。故  
 胸中痛也。然飲在支絡。而不干臟。故不卒死。久  
 久則真臟漸傷。終不免於死亡。故宜十棗湯之  
 行氣以疎經。勿致臟傷而成不救也。按陰陽繫  
 日月論曰。日為陽。月為陰。足之十二經脈。以應  
 十二月。月生於水也。手之十指。以應十日。日主  
 火也。夫心為陽中之太陽。肺屬金水之陰魄。一

此飲留於支絡而惟上攻心肺故爲死證是以用氣分之藥攻之

此飲在肺之支別故欬而不煩

蓋青飲在絡脈則傷血

百日者。日之終也。一歲者。月之終也。此藥論心

日一百日一歲。下章單論肺飲。故曰久欬。如飲在心絡。則食氣不能歸心。恐不能歲。月之久矣。

久欬數歲。其脈弱者可治。實大數者死。其脈虛者必苦言。其人本有支飲在胸中故也。治屬飲家。

此復承上文而言。飲在胸中而不干臟者。又有

數歲之可延。然當審其脈之虛實也。飲微則脈

弱。故爲可治。飲甚則脈實。故終不免於死亡。脈

虛則血虛。故必苦言也。此亦當以飲證治之。夫

別氣不能  
轉輸者為  
飲家本經  
蓋以脾名  
家

以上之五飲。及二水證。皆入胃之飲。而為病。以下四節。復論足少陰水臟之水。上乘而亦為飲證。然中下二焦之因。各有分別。故此章曰。治屬飲家。末章反結曰。此屬飲家。蓋言水飲之因有二。而入胃之飲。為病者。為飲家也。

欬逆倚息不得臥。小青龍湯主之。

此論水臟之水。邪上逆而為支飲也。腎脈入肺中。循喉嚨。金水子母之絡相通也。其支者。自神

臟別繞心。注胸之膈中。上下水火之脈相交也。少陰脈如經。上合於跌陽。水土之絡交相貫也。是以上逆於肺。則爲欬逆。上逆於心。則爲倚息。中逆於陽明。則不得臥也。宜小青龍湯。助生陽之氣。以上升。制水飲之。邪以下降。

青龍湯。下已。多唾。口燥。寸脈沉。尺脈微。手足厥逆。氣從少腹上衝胸咽。手足痺。其面翁熱如醉狀。因復下流陰股。小便難。時復冒者。與茯苓桂枝五味



甘草湯治其氣衝。

苓桂五味甘草湯方

茯苓 四兩

桂枝 四兩

甘草 二兩  
炙

五味子 半升

右四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此論經氣邪正之各有別也。夫生陽之氣。生於腎臟之水中。而經脈之津血亦資生於腎也。夫少陰之氣。乃循經而上。如虛氣衝逆。逆於脈外。

少陰之氣  
上與陽明

也。精血之液亦循經而上。如邪水逆於經中。則爲支飲也。若水邪隨衝氣上逆而爲唾。爲形腫者。此又爲水在氣分。而非支絡之飲也。是以反覆辨論以分別之。平脈篇曰。少陰脈不至。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膈。宗氣反聚。血結心下。陽氣退下。熱歸陰股。與陰相動。令身不仁。蓋少陰之氣微。精血少。不能流行於經脈之中。是以少陰脈不至。而虛氣反衝逆於脈外。陽明

相合少陰  
之氣不升  
則陽明之  
氣獨熱故  
反下流陰  
股也  
經曰腎主  
唾脾主涎  
涎唾皆在  
氣分如嘔  
吐乃屬經  
絡陽明

之陽熱。反乘少陰經脈之虛。而下流陰股也。是  
以小青龍湯。啓生陽之氣上升。制水飲之邪下  
降。乃經絡之劑也。服小青龍而飲下已。又多唾  
者。此水邪隨虛氣奔逐。上逆於脈外而爲唾也。  
經絡之津液。反不能上資。故口燥也。生陽之氣  
虛微。故寸脈沉。尺脈微。手足厥逆。虛氣反促迫  
而上衝胸咽也。其人血虛。故手足遂痺。此蓋言  
腎氣微少。精血服小青龍湯飲雖下。而腎氣精

血。仍不能循經而上資也。少陰之氣。上與陽明  
合化。陰氣不升。而陽明之氣獨盛。是以面翕熱  
如醉狀也。陽明之熱。因不得陰氣以和之。復乘  
少陰之虛。而下流陰股也。以致熱在下而小便  
難。熱傷陰絡。其血益虛。故時復冒也。當與茯苓  
桂枝。五味甘草湯。治其奔氣衝逆。

衝氣卽低。而反更欬胸滿者。用桂苓五味甘草湯  
去桂。加乾薑細辛。以治其欬滿。欬滿卽止。而更復

渴。衝氣復發者。以細辛乾薑為熱藥也。服之當遂  
 渴。而渴反止者。為支飲也。支飲者。法當冒。冒者必  
 嘔。嘔者復內半夏。以去其水。水去嘔止。其人形腫  
 者。加杏仁主之。其證應內麻黃。以其人遂痺。故不  
 內之。若逆而內之者必厥。所以然者。以其入血虛。  
 麻黃發其陽故也。

苓甘五味加乾薑細辛湯方

茯苓 四兩

甘草 三兩

五味子 半升

乾薑

細辛

各三兩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服。

夫少陰之氣。正氣也。行於經脈之中。而津血隨之。衝氣者。虛邪之氣也。而水邪隨之。此章復言衝氣亦能冲行於脈絡之中。邪水隨之。而爲支飲也。衝氣卽低者。承上文服茯苓桂枝五味甘草湯。而衝氣卽低也。足更欬胸滿者。此虛邪之

謂欲下中  
 正氣上  
 行桂枝助  
 心氣以制  
 下故去之  
 奔氣在經  
 絡外之氣  
 分則為氣  
 衝在經絡  
 之內故為  
 欬滿

氣復衝逆於經脈中也。仍用桂枝。五味。甘草。去桂。加乾薑。細辛。以治其欬滿。夫生陽。血脈之氣。始於下焦腎。生於中焦胃。至於上焦心。桂枝助心氣者也。故去之。乾薑助中焦之氣。細辛啓下焦之陽。生陽之正氣上升。則虛邪之衝逆自止。故欬滿即止也。更復渴者。以細辛乾薑為熱藥。而行於經脈之中故也。夫腎氣微少。精血而奔氣反上衝。今其人手足痺而血少。更服其乾

少陰之陰  
 氣行于厥  
 中陰中之  
 生陽行于  
 脈外因水  
 邪在經故  
 用細辛行  
 陽氣升于  
 經脈之中  
 以化水邪  
 陽氣在經  
 故當湯反  
 下湯者水  
 留于支絡  
 而不去因  
 熱之氣亦

薑細辛之熱藥。欬滿雖平。而衝氣復發也。服之  
 當遂渴。而渴反止者。此水邪隨衝氣而留於經  
 絡之中。為支飲也。夫血虛則胃。水逆則嘔。飲逆  
 於經。則血液不能上養。故法當胃。水逆於中胃。  
 故必嘔也。是以當內半夏於苓甘五味湯中。太  
 陽明之土氣以去水。水去則嘔止矣。其人形腫  
 者。此經絡之飲已去。而又有隨氣上衝之邪水。  
 留於氣分故也。當加杏子以利肺氣。肺主氣。氣



不得上行  
故不渴也

化則水行矣。然此證應內麻黃。通洩表陽。使水  
邪隨氣而出。以其遂痺。故不內之。若逆而內之  
者必厥。所以然者。其人手足痺。皆緣血虛。麻黃  
發放陽氣之藥。血虛而發其陽。則陰陽外內不  
相順接。而爲厥矣。此二章不獨治飲治水。治氣  
衝。啓生陽之各有法則。而論邪正虛實。經脈氣  
血。反復辨論。分析精詳。此先聖救悞之婆心。後  
人所當詳審者也。

若面熱如醉。此爲胃熱上衝熏其面。加大黃以利之。

夫少陰之氣上與陽明相合。戊癸合而化水穀之精微。如腎氣微。少精血。少陰之氣不升。而陽明之熱獨盛。陽明之氣上出於面。故面熱如醉也。宜加大黃於苓甘五味湯中。以利其陽熱。

先渴後嘔。爲水停心下。此屬飲家。小半夏茯苓湯主之。

此即前章  
心絡之支  
飲故當兼  
穀氣論

此總結支飲之有二因。而飲家之飲。與水邪之  
 飲。各不同也。夫飲留於支絡。則經脈阻塞。入胃  
 水穀之精。不能淫散資溢。故必先渴。飲溢於經。  
 則反歸於胃。故後嘔也。此屬飲家之支飲。非若  
 水臟之飲。飲去而渴。飲留而渴。反止也。故復結  
 此章於篇末。以分別之。飲在脾胃之上。通於心  
 者為支飲。在脾轉輸於  
 肺者。雖為支飲。然係別經。故以心絡結之。夫飲  
 食於胃。散精於心肺。皆由脾家之轉輸。故曰此  
 屬飲家。蓋在  
 心脾之間也。

傷寒論曰  
下之利不  
止

本篇無利  
字而曰不  
肯止蓋木  
火之邪猶  
動胃府之  
津液以上  
濟若再下  
之則消渴

消渴小便利淋病脈證第十三

消渴非  
三消證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衝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  
食食即吐下之不肯止

此論外因之消渴也厥陰之為病者邪病厥陰  
之氣也厥陰者兩陰交盡陰之極也陰極而陽  
生得少陽相火之化故經曰厥陰不從標本從  
乎中也從中者以中氣為化也又為風木主氣  
是以厥陰之為病有風火之氣化故為消渴氣

諸證不肖

止矣

胃氣入胃

邪精於肝

肝病故食

即吐

三十四

上衝心者。木生火而從其化也。風火交熾。故心中  
中寒熱。其有餘於胃。故饑。木邪傷土。故不欲食。  
而食即吐也。肝主疎瀆。木土之氣皆傷。若下之  
則利不肯止矣。

寸口脈浮而遲。浮即為虛。遲即為勞。虛則衝氣不  
足。勞則榮氣竭。跌陽脈浮而數。浮即為氣數。即為  
消穀而大堅。氣盛則溲數。溲數則堅。堅數相搏。即  
為消渴。

此論內傷之消渴也。夫煩勞則外傷陽氣而脈浮。故浮卽爲虛。內傷精液而脈遲。故遲卽爲勞也。蓋煩勞則精絕。陽氣生於精水之中。生陽氣微。故脈遲也。夫少陰之氣。上與陽明相合。化水穀之精微。而後生此榮氣。故曰榮出中焦。是以陽虛則衛氣不足。勞傷其精。則榮氣竭也。陽明之氣。不得陰氣以和之。而陽明之氣獨盛。故跌陽脈浮而數也。浮則胃氣強。故浮則爲氣。數則

大腸主  
津液堅  
則津液  
亦竭

胃氣盛故善消穀而大便堅也。氣盛則水行故

溲數。溲數則津液不能還入胃中。故即堅。堅數

相搏則津液消而成渴矣。

此章總論  
傷精傷氣

男子消渴小便反多。以飲一斗小便一斗。腎氣丸  
主之。

此復申明上章之義而為救治之法也。夫男子

多煩勞而氣盛。故曰男子。勞則傷腎。腎傷則精

絕矣。夫生之來謂之精。天乙生水也。一陽之氣

少陰陰  
精之氣  
循經而  
上與陽  
明相合  
陰中之  
生陽行  
于脈外  
而爲陽  
明釜底  
之味

生於精水之中。坎中之滿也。少陰之氣。上與陽  
明相合。而後化。後天水穀之精微。是以飲入於  
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上輸於肺。肺氣通  
調。下輸膀胱。是地氣升而爲雲。天氣降而爲雨。  
也。如勞傷則精絕。精絕則生氣不升。陽明陽盛  
之府。不得陰氣以和之。則陽氣獨盛。氣盛則洩  
數。是以飲一斗。則小便一斗。蓋惟下降而無升  
令故也。故宜腎氣丸。補腎臟之精氣。精益氣升。



脾胃氣

胃氣

脾氣

胃氣

脾氣

胃氣

脾氣

胃氣

脾氣

胃氣

脾氣

胃氣

脾氣

胃氣

脾氣

胃氣

脾氣

則胃府之津液生而消渴解矣。此章論傷精而水液下洩之消

渴。下三章論陽虛而水逆不行之消渴。蓋煩勞則陽張而精絕故也。

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宜利小便發汗。五苓

散主之。

散主之。

此論氣虛而不能輸布水液。因成消渴也。浮即

為虛。虛則中氣不足。蓋氣化則水行。氣虛則水

不布散矣。夫飲入於胃。由脾氣而輸精於上。藉

肺氣而布散於五經。如地氣不升。則天氣不降。

手足太陰  
皆主氣

五苓散方  
多飲煖  
水汗出愈

章論水  
不行此  
論水體  
逆

水津不布。是以微熱而消渴矣。宜五苓散助土

氣以上升。輸水津而四布。小便利而汗出溱溱

津液周而消渴解矣。首章總論虛勞而成消渴。上章分論精絕而水液惟

下。故用腎氣丸以補腎。以下三章論陽虛而水令不行。故用五苓散以補氣。五苓散雖曰行散

水液。然皆補益脾土之藥。脾主氣而主肌腠。脾氣盛則水自行。

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

此論水逆於中而為渴也。上章脈浮而小便不

利者。氣虛而水氣不化也。此章水入即吐者。水

逆於中也亦宜五苓散以輪散之

渴欲飲水不止者文蛤散主之

文蛤散方

文蛤

五兩

右一味杵爲散以沸湯五合和服方寸匕

此論水逆於皮膚之間而爲渴也夫渴欲飲水而水入則吐者水逆於內也渴欲飲水不止者水逆於外也水逆於外則表氣不化氣不化則

渴欲飲水  
與皮毛上  
看

水津四布者四布于皮毛毛脈合精而後並行下五經津液行于經脈而始不渴此亦表氣虛而水氣不化也蛤殼亦能助表陽

水液不行。故渴欲飲水也。蛤乃蚌屬。水之化生。

外剛內柔。而為離象。火生於水也。故用堅燥之。

殼為散。以制散其水焉。水散則氣行。氣化則水。

津布而渴自解矣。夫先聖立法。各有意存。水逆於內者。用五苓散從內而升。

散於外。水逆於外者。用文蛤散。蓋取在外之殼。

以治形身之軀殼也。傷寒論曰。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濕之。若灌之。其熱被却。不得去。

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蓋文蛤散。乃治水逆於皮膚之間也。

淋之為病。小便如粟狀。小腹弦急。痛引臍中。

此論淋之爲病。與洩數小便不利各有別也。上章之洩數者。小便頻數而多也。淋者。下焦熱而便出有形之物也。小便不利者。短數而閉癢也。經曰。小腹痛。不得小便。邪在三焦約。取之太陽大絡。視其絡脈。與厥陰小絡結而血者。腫上及胃脘。取三里。蓋三焦下俞。出於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癢。虛則遺溺。而膀胱之絡。又與厥陰小絡。上及胃脘。是以小腹痛。

急。痛引臍中。病腹內之絡脈。故弦急也。

跌陽脈數。胃中有熱。即消穀引食。大便必堅。小便

即數。

此論胃中熱而小便數也。夫入胃之飲。上布皮

毛而為汗。下輸膀胱而為溺。胃中熱則消穀善

饑。而水飲燥涸。飲渴則大便堅而小便短數矣。

前章論陽明氣盛而脈數者。蓋氣盛故脈數。氣

盛則溲數而小便多也。此章之脈數者。胃中熱

而數也。胃熱則飲澗而小便短數矣。是以澗數便數各有分別。故彙成一章而曰消渴。小便利淋病脈證。蓋小便利者。卽澗數之小便多而成消渴也。此章之便數者。小便短數而不利也。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必便血。

此論淋病之在經絡也。夫氣爲陽。絡脈爲陰。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而後能出。氣不化而陰血泣。是以小便如粟狀。而小腹弦急痛。

引臍中也。若再發汗，愈亡其陽。陽亡則陰愈結矣。經曰：結陰者，便血一升，再結二升，三結三升。小便不利者，有水氣，其人若渴，用括婁瞿麥丸主之。

括婁瞿麥丸方

括婁根 二兩

瞿麥 一兩

附子 一枚  
炮

茯苓 三兩

薯蕷 三兩

右五味末之，煉蜜為丸，梧子大，飲服二丸，日

瞿麥行氣  
故用許數  
活應行液  
故用偶數



五服不知。增至七八九。以小便利。腹中溫。爲

知。

此論有水氣而小便不利也。夫生陽血液不能上行。則水寒之邪反上逆。水氣上逆。則氣不化。而經絡壅。是以小便不利也。其人若渴。直上逆於中上二焦矣。括蕒。蔓草。根名天花。瑞雪。能通經絡。資陰液以上行。有若地氣升而爲雲。爲雪也。麥得陰中之陽而生。遇陽中之陰而死。能通

藥性之  
戰故能通  
性氣上行

陰中之生陽者也。覆麥莖直中通。莖穗子實性  
味生成皆同麩麥。更能通達。故命名覆。用通陰  
中之生氣。佐附子助下焦之生陽。以溫散水寒  
之氣。配茯苓薯蕷以交通中上二焦。三焦通而  
正氣行。寒邪散而小便利矣。

小便不利。蒲灰散。滑石白魚散。茯苓戎鹽湯並主  
之。

蒲灰散方

蒲灰化分

滑石三分

右二味。杵為散。飲服方寸七。日三服。

滑石白魚散方

滑石二分

亂髮二分  
燒

白魚二分

右三味。杵為末。飲服方寸七。日三服。

茯苓戎鹽湯方

茯苓半斤

白朮二兩

戎鹽一升  
淨洗大

右三味。以水六升。煎取三升。分溫三服。

蒲柳之資  
以此弱質

用灰者以  
水草而得  
火化亦取

此復申明上章之義而言施治之各有法也。夫所謂水氣者，乃腎氣微少，精血生陽，血液不能上行而寒水之邪反上入胸膈，是以有水氣而致渴者，宜括萋瞿麥丸交通精氣以散水寒，如止小便不利者，又當升散其生陽津液，交接上下陰陽，正氣交通則水溺自洩矣。香蒲水草質甚柔弱，夏抽梗於叢葉中，如武士杵棒，花結於上，名曰蒲槌，外柔內剛，有若堅多心之坎木能

其水中之

陽

腎脂膏也

武王白魚  
大舟即此

通足少陰之母氣者也。凡本經上品之石皆主  
補腎滑石一名液石。又名滎石。白膩如脂。而性  
兼滑利。主補腎臟之精。而滑洩寒水者也。此補  
精行氣。而通利小便之劑也。魚屬陰。而乃水中  
之生動。白魚頭昂善躍。主啓陰液。髮乃血之餘。  
胤髮有如絡脈交錯。服之仍自還神化。蓋能啟  
陰液。上通心神。而化赤者也。此行液通經。而微  
利小便之劑也。戎鹽有青赤二色。生於北海者。

青生於南海者赤。味鹽補腎。色赤配心。用彈丸大者。取其象心。用通下焦之腎氣。以上交於心也。茯苓主伏上焦之心氣。以下交於腎也。白朮補中土。以交接上下之陰陽。此交通三焦之氣。而利小便者也。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故曰小便不利。蒲灰散。滑石白魚散。茯苓戎鹽湯。並主之。蓋欲使學者。當知小便不利之因而施治之。各有法也。

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入參湯主之。

以下二章復論外因之小便不利也。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熱在中上之經絡也。知母內色白。而外皮毛。味甘平而性寒冷。秋金之涼劑。宣劑也。石膏色質似金。辛甘發散。能導裏熱以外出。亦陽明之涼劑。宣劑也。陽明肺金並主脈而屬秋令。配參草粳米。資中土以生津。助秋金而通脈。津液生而經絡通。邪熱清而燥渴解矣。

此章無小

便不利。而列於前者。蓋言熱在上之經絡。止燥  
渴而不涉於小便也。熱在上之氣分者。氣不化  
而小便不利也。

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

### 猪苓湯方

猪苓 去皮

茯苓

阿膠

滑石

澤瀉

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肉

膠洋消。溫服。七合。日三服。



阿井之水  
乃濟水伏  
行地中于  
重所注

脈浮發熱者熱邪在表也。渴欲飲水者熱迫所  
生也。小便不利者經氣並熱而不得施化也。猪  
苓茯苓滑石澤瀉各主行氣而滲洩水液。阿水  
煎驢皮而成膠。心合濟水而主脈。肺主氣而主  
皮。平此蓋因表陽之熱以迫經，經氣熱而小便  
秘。故當利其小便。小便利而經氣之熱咸從下  
而洩矣。上章論熱在上之經絡故止渴而利小便  
便不利此章論熱在上之氣  
化故小便不利也。

水氣病脈證第十四

師曰。病有風水。有皮水。有正水。有石水。有黃汗。風水其脈自浮。外證骨節疼痛。惡風。皮水其脈亦浮。外證胛腫。按之沒指。不惡風。其腹如鼓。不渴。當發其汗。正水其脈沉遲。外證自喘。石水其脈自沉。外證腹滿不喘。黃汗其脈沉遲。身發熱。胸滿四肢頭而腫。久不愈。必致癰膿。

黃帝問於岐伯曰。水穀入於口。輸於腸胃。其液

此篇論水  
 穀養生之  
 火道故全  
 體本經使  
 與下後世  
 無別陰陽  
 通九數調  
 季神氣更  
 能無犯外  
 邪不使水  
 液妄行則  
 精微充足  
 皆可延年  
 延年

別爲五。天寒衣薄。則爲溺與氣。天熱衣厚。則爲汗。悲哀氣并。則爲泣。中熱胃緩。則爲唾。邪氣內逆。則氣爲之閉塞而不行。不行。則爲水脹。余知其然也。不知其所由生。願聞其道。岐伯曰。水穀皆入於口。其味有五。各注其海。津液各走其道。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爲其津。其流而不行者爲液。天暑衣厚。則腠理開。故汗出。寒留於分肉之間。聚沫則爲痛。天寒則腠理閉。氣濕

其氣者後  
失氣也

不行。水下流於膀胱。則爲溺。與氣五臟六腑。心  
爲之主。耳爲之聽。目爲之候。肺爲之相。肝爲之  
將。脾爲之衛。腎爲之主外。故五臟六腑之津液  
盡上滲於目。心悲氣并。則心系急。心系急。則肺  
舉。肺舉。則液上溢。夫心系與肺不能盡舉。乍上  
乍下。故欬而泣出矣。中熱則胃消穀。消穀則重  
上下作。腸胃充。故胃緩。胃緩則氣逆。故唾出。  
五穀之精液和合而爲高者。內滲於骨空。補益

腦髓而下流於陰股。陰陽不和，則使液溢而下流於陰。髓液皆減而下。下過度則虛。虛故腰背痛而脛痠。陰陽氣道不通，四海閉塞。三焦不寫。津液不化。水澱并於腸胃之中。別下迴腸，留於下焦。不得滲膀胱，則下焦脹。水溢則爲水脹。此津液五別之順逆也。此論水脹之因。夫如是故有五臟之水，及正水、石水、裏水，更感於外因而有風、水、皮水、黃汗、諸水焉。風水者，外感於風。

因風而聚氣入於經者亦為風水水在沒間而傳入於絡脈者為皮水逆水搏于絡而水氣仍在皮故陽明為正陽故曰正

風淫則水動。感於風故其脈自浮。動本體之水。故外證骨節疼痛。風水傷氣與經。故惡風也。皮水者亦感於風。故其脈亦浮。此風水行於皮膚。因絡脈空虛。傳為胛腫。胛腫者。聚水而生病。故按之沒指。陰寒之水氣在絡。故不惡風而不濕。經曰。水病下為胛腫大腹。故其腹如鼓。蓋水氣乘土故也。當發其汗。使邪仍從皮膚氣分而出焉。正水者陽明本府之水也。脈生於陽明。水傷

結曰陽明  
厥則喘

氣由經

絡而上則

為喘呼石

然不喘者

求病在氣

而不病經

也

陽明之氣。故其脈沉遲。陽明氣厥。故外證自喘也。石水者。腎臟之水也。本臟之脈主沉。更病於水。故其脈自沉也。水氣溢。故腹滿。病不于上。故不喘也。黃汗者。足少陰腎臟之水。或太陽膀胱之水。或汗出入水中。滲而外因之水。留積於中。蒸冒而為黃也。水逆於中。則上干心火之氣。故發熱。胸中氣逆。故胸滿也。胸中者。陽氣之海也。頭面者。諸陽之會也。四肢者。受氣於胸中者也。

原缺



風熱陽邪  
兩陽相搏

其氣反盛

水隨氣行

故氣強則

為水

亦在中焦

脾土之分

故口多涎

感濕土之

氣故為黃

汗

內不得入於臟腑外不得越於皮膚客於玄府。行於皮裏。本之於腎。名曰風水。水逆於形身。故難以俛仰。風氣為熱而兼之有水。故身體洪腫也。汗出則水隨氣而外洩。故乃愈。如惡風則表陽氣虛不能為汗。水留皮膚則為風水矣。不惡風者。表氣不虛。氣化而小便通利也。如上焦有寒。則氣不化而水不行矣。水不行則上澁。故其口多涎。水積於中。則鬱蒸而黃汗矣。

寸口脈沉滑者。中有水氣。面目腫大。有熱。名曰風水。視人之目窠上。微擁如絳。新臥起狀。其頸脈動。時時欬。按其手足上。陷而不起者。風水。

此承上章而復言水氣之在經也。夫風動有形之水。乃在於皮膚之間。風動水寒之氣。乃在於脈絡之內。而皆爲風水也。夫皮膚肌腠之間。乃無形之氣。是以有形之水實之。經脈之內。有有形之血。是以無形之水氣入之。有形無形。咸屬

四經云水  
 始起也目  
 聚上微腫  
 如新臥起  
 之狀此舉  
 百之也要  
 舉分論水  
 氣在經則  
 目窵微腫  
 仲景著全  
 固玉問多  
 象請集素  
 問本也

下焦之寒水故皆為風水也。水氣在經與血相搏。故脈沉滑也。夫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皆上於面而走空竅。水氣上乘故面目腫大。病在經而不傷氣故有熱也。諸脈皆系於目故目裏微擁如蠶。陰寒之氣上乘故如新臥起狀也。頸屬風府。風在氣而水氣在經。風氣相搏故頸脈動也。經曰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故水病下為胛腫大腹。上為喘。

百毒言在  
水不圖者  
乃水病在  
氣而并水  
賦新在經  
也  
取章論少  
陰之水亦  
類頂經證  
注

呼。蓋腎脈上通於肺。是以上章水在氣分者。無  
欬喘證。而水氣在經者。時時欬也。手足者。經脈  
并榮之所出。水氣反逆。故按之而陷不起。有是  
證者。風水也。夫生陽之氣。及經脈血液。皆發原  
於腎臟。是以風動少陰之水氣。有  
經氣之二證。如下章風動太陽膀胱之水。  
亦名風水。但止病氣而無經絡之證矣。  
太陽病。脈浮而緊。法當骨節疼痛。反不疼。身體反  
重而痠。其人不渴。汗出即愈。此為風水。惡寒者。此  
為極虛。發汗得之。渴而不惡寒者。此為皮水。身腫

而冷。狀如周痺。胸中窒。不能食。反聚痛。暮躁不得  
眠。此爲黃汗。痛在骨節。欬而喘。不渴者。此爲脾脹。  
其狀如腫。發汗卽愈。然諸病此者。渴而下利。小便  
數者。皆不可發汗。

此論病太陽之氣。而動本府之寒水也。太陽標  
陽而本水寒。太陽病者。病太陽標陽之氣。以廣  
浮而緊。有類乎寒傷太陽。故法當骨節疼痛。反  
不疼。身體反重而痠者。此非外因之寒。而脈緊。

經虛則  
脈乘虛內  
大而為皮  
承

乃本氣之水寒而為漿也。其人不可渴者。病氣而  
不病經也。汗出則氣行而水洩矣。此為風水。蓋  
浮則為風。風傷太陽之所致也。惡寒者。此為極  
虛。極者。精極血極也。蓋陽生於精水。而汗生於  
血液。發汗則表陽榮血兩傷。故為發汗得之也。  
渴而不惡寒者。此陽邪轉入於經也。陽邪在經。  
故渴感太陽之陽。故不惡寒。此為皮水也。身腫  
而冷。狀如周痺者。太陽之氣在表。水氣隨表氣。

不聚於內  
而水氣在  
表以致表  
氣不能化  
小也  
肝所生病  
目不能臥  
目不和則  
不安

而痺閉於外也。表氣閉於外，則裏氣不通，故胸  
中空，不能食。表氣不化，則水反聚於裏，而爲痛  
矣。暮則陽氣衰，下焦不得表陽之氣化，則寒而  
躁。水逆於中焦，故不得眠也。夫上章之所謂黃  
汗者，少陰之寒水也。足少陰之水，藉手少陰君  
火之化，故上焦有寒，則水留於中而爲黃也。此  
章之黃汗者，足太陽膀胱之水也。太陽本氣之  
寒，藉太陽標陽之氣化，故身腫而冷，狀如周痹。

逆於肺則

欬逆於中

辨別喘故

中用而字

裏水則一

身而目黃

腫矣

是表氣不化，則水反聚於中而為黃汗矣。如濕在骨節，欬而喘，不渴者，此為脾脹。蓋脾氣主肌肉，而土灌四旁。水在脾間，則濕氣流於關節而為痛矣。脾氣散精，上通於肺。脾脹，則氣逆故欬而喘，不涉支絡，故不渴也。其狀有如水在肌肉之間而為腫，宜發越其脾氣，汗出即愈矣。然諸病水而水在氣分者，宜發汗，蓋水隨氣而外洩也。若渴而下利，小便數者，此水氣在於經絡之



寒能對待  
熱之陽熱  
寒之陰寒

中不從汗解。惟藉陽熱之氣化而出。不可妄汗。以傷其陽。故皆不可發汗。復戒慎之辭也。按首

皮水不惡風。不渴。此少陰之寒水。行於皮膚。傳於絡脈。故不渴不惡風也。此章曰渴而不惡寒者。為皮水。此勝於水。行於皮膚。得太陽標陽之氣。以化熱。陽熱之邪。傳於絡脈。故渴而不惡寒也。夫少陰之皮水。已論悉於首章。是以上章不復再論。太陽之皮水。與少陰之證不同。故復論於此章也。當知本經凡首論病之因證。與後復論救治之方法。其脈證多有與前論不同者。蓋補前論之未盡也。如前已論明後立方。以治之。將與前論之脈證雷同者。止畧言而不復贅。此本經論法之要。學者大宜體會者也。

此本經論法之要

裏水者一身面目黃腫其脈沉小便不利故令病  
水假如小便自利此亡津液故令渴也越婢加木  
湯主之

越婢加木湯方

麻黃 六兩

石膏 半斤

生薑 二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五  
枚劈

白朮

右六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脾脹者水  
滲在脾故  
曰如腫裏  
水者水滲  
以裏也

小便自利  
節男子消

此承上文而言。上章之脾脹者，乃脾脹而不能轉輸其水液，以致水氣流於關節，而其狀如腫。如水入於脾裏，則為裏水，而一身面目黃腫也。蓋其脈沉，乃脾氣不能發越，以致小便不利。故令脾病於水也。假令小便自利，此亡津液，故令渴也。蓋言脾主轉輸水液，能上輸於肺，而下輸膀胱，則小便利而不病水矣。如不能上輸，而小便自利者，乃不由肺氣通調，四布於五經，此雖

傷小便反  
多證同卷

不上輪而

竟下也

與胃之精

從胃而

溢于脾

電論脾

虛轉輸

曰故令

水此二

巧胃自

病故曰

自也

不病水而津液下亡。必令渴也。裏水與渴皆緣

脾氣不能上輪。故宜越婢湯以發越其脾氣。如

白朮以資補其臟真焉。臟真濡於脾。脾藏肌肉

身面目

黃腫。

跌陽脈當伏。今反緊。本自有寒。疝瘕腹中痛。醫反

下之。下之即胸滿短氣。

此承上文而言。脾為胃腑之轉輸。如脾病裏水

而脈沉。則跌陽之脈當伏矣。今反緊者。此本自

山焦氣寒  
 則為痼水  
 不沾流則  
 為痼此陽  
 明之氣水  
 自病故曰  
 本自有非  
 脾病而不  
 能為胃之  
 轉輸也

有寒痼痼者。氣病也。痼者假也。氣寒不行。假  
 水而為有形也。氣寒則為痼。水聚則為痼。此陽  
 明之本有寒痼痼。蓋陽明之氣病則為水。流溢  
 於膚腠之間。則為水腫。留聚於腸胃之外。則為  
 痼也。夫邪在經絡。則入於腑。氣分之邪。不從下  
 解。故又借醫之下。以明脾之裏水。陽明之正水。  
 脾胃之痼痼。皆在氣分。而不從下解也。

跌陽脈當伏。今反數。本自有熱。消穀。小便數。今反

各圖要解  
卷之四  
五十五

不利。此欲作水。

此論陽明正水欲作之因也。夫脾氣不能轉輸。則跌陽脈當伏矣。今反數者。此胃本自有熱。當消穀而小便頻數。今反不利。此欲作水矣。蓋言入胃之飲。如游溢於脾。脾氣不輸。則為脾水。今跌陽之氣自強。胃氣生熱。其胃陽與脾陰相絕。故自欲作水也。  
胃氣生熱其陽則絕。詳傷寒論宗印陽明篇。

寸口脈浮而遲。浮脈則熱。遲脈則潛。熱潛相搏。名

胃氣獨強。則與脾相絕。脾窮約而不能為胃轉輸。而胃自作水矣。

天大目之  
飲輪於  
肺四在  
於五經故  
取寸口脈

曰沈。跌陽脈浮而數。浮脈卽熱。數脈卽止。熱止相搏。名曰伏。沈伏相搏。名曰水。沈則絡脈虛。伏則小便難。虛難相搏。水禿皮膚。卽爲水矣。

此復詳明正水爲病之因也。夫脈者。陽明水穀之所生也。寸口脈浮而遲。浮則胃氣熱。遲則胃液滯。熱滯相搏。則津液不外出而脈沉。是以沉則絡脈虛矣。跌陽脈浮而數。浮脈卽胃熱。數脈卽水止。熱止相搏。則水液不四布而脈卽伏。是

胃氣獨強  
則水止而  
自欲作水  
故以跌陽  
候胃腑之  
熱止

入胃之飲  
隨肺氣則  
下輸膀胱  
隨衛氣則  
走於皮間  
候不上輸

以伏則小便難也。蓋以寸口候陽明游溢之精

液。跌陽候陽明水止之不出也。入胃之飲上不

入於經絡。下不洩於膀胱。水走皮膚。卽爲水矣。

此正陽陽明之水而爲正水也。

寸口脈弦而緊。弦則衛氣不行。卽惡寒。水不沾流。

走於腸間。

此申明水走皮膚者。從衛氣而出也。衛氣者。胃

之悍氣。別走陽明。充行於皮膚。以司開闔。是以



於脾肺而  
衛又虛寒  
寒則爲疝  
水不沾流  
則爲癢故  
上章曰今  
反繫本自  
有寒疝瘕

陽明之水。隨衛氣而走於皮膚。卽爲水病。如衛  
氣不行。則水不沾流。走於腸間。而爲瘕聚矣。占  
王也。又水出壺關曰沾。蓋言水不能自出於關  
門。必隨氣而後行也。

少陰脈緊而沉。緊則爲痛。沉則爲水。小便卽難。脈  
得諸沈。當責有水。身體腫重。水病脈出者死。

此論足少陰之石水也。少陰脈者。足少陰太谿  
之動脈也。少陰爲寒水之陰臟。是以脈緊而沉。

則爲痛爲水矣。水逆於下而小便卽難矣。諸語助辭。夫水性下流。故脈得諸沉。當責有水。而身體當腫重。如水病而脈反出者死。蓋脈之生氣發原於少陰之水中。少陰病水。故脈當沉。如脈反出者。是水寒之邪病於下。而生陽之氣反脫於外矣。

夫水病人目下有臥蠶。面目鮮澤。脈伏其人消渴。病水腹大小便不利。其脈沉絕者。有水可下之。

核太陽病  
 水止在氣  
 分而不涉  
 經涉經者  
 行于皮腠  
 而轉入也  
 氣不升故  
 沉經脈逆  
 故伏當知  
 脈沉病在  
 氣脈伏病  
 在經也

此言病少陰之水而在經者可下之水病人者  
 承上文而言病石水之人也。蓋陽氣經脈皆資  
 生於足少陰之水。臟是以病少陰之水有在氣  
 而亦有在經也。目者宗脈之所聚。上液之道也。  
 水入於經。是以目下有臥蠅。水主潤澤。故面目  
 鮮澤也。水傷經脈。故脈不惟沉而更伏。經脈阻  
 塞。津液不能上資。故其人消渴。水止在下。故病  
 水腹大也。腎開竅於二陰。膀胱為津液之府。經

本經凡有  
下之後章  
辨血亦然

經脈內連  
臟腑腸胃  
虛則經脈  
皆虛

氣不通故小便不利也。其脈沉絕者。經脈逆而  
氣亦不升也。可下之而解。蓋經脈內連臟腑。水  
在經脈故可下之也。

問曰。病下利後渴飲水。小便不利。腹滿因腫者。何  
也。答曰。此法當病水。若小便自利及汗出者。自當  
愈。

此復論經脈虛而水病在氣也。病下利後。腸胃  
經脈皆虛矣。經氣虛而不能游溢精氣。四布於

上章論少  
陰病氣而  
水邪入經  
此章論陽  
明病經而  
水留氣分

五經以致渴而小便不利。水反留於腹之氣分。故滿而腫也。上章因經脈虛而水入於中。則爲消渴腹大。水在經脈。故可下之。此章因經脈虛而不能輸布於五經。以致渴欲飲水。而腹腫。水在氣分。故可從小便汗出而解。夫少陰之水入於經。則爲病水。入胃之飲。不能輸布於經。亦爲病水。是以復設問答。以申明之。

心水者。其身重而少氣。不得臥。煩而躁。其人陰腫。

此論五臟之水也。上經云。水穀皆入於口。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腎爲水臟。受五臟之津液。而藏之。如水穀之津。走於五臟。留而不行。則爲五臟之水矣。膻中宗氣之所聚。乃心主之宮城。心有水。則中氣不通。故其身重而少氣。衛居上焦。衛氣不得入於陰。故不得臥也。手足少陰之氣。水火上下相交。邪水逆於心下。心腎之氣不交。故煩躁也。火氣不行於下。水氣不升於上。故

屬附于肝  
候凡肝病  
多及于胆  
兩與別藏  
病之不同

子能令母  
實

陰腫也。

肝水者其腹大不能自轉側。脇下腹痛。時時津液  
微生。小便續通。

肝者木也。腹者土之分也。木邪干土。故肝水者。  
腹大腹痛也。膽附於肝。膽氣逆。則不能轉側。少  
陽主樞。故也。脇下乃肝膽經絡之所循也。腎主  
津液。而開竅於二陰。肝者腎之子也。肝有水。故  
時時津液微生。肝主疎泄。故小便續通也。

肺水者其身腫小便難時時鴨澹。

肺主氣肺水則氣傷故其身腫氣不化故小便難大腸爲肺之腑故時時鴨澹也。

脾水者其腹大四肢若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小便難。

腹者中土之郭也脾病水故其腹大四肢者脾之屬也脾有水故四肢苦重不能轉輸水穀之津液是以津液不生也脾病而不能宣五穀味。



經曰絡脈  
氣血皆上  
於面四者  
皆屬於腎

薰膚充身澤毛。故但苦少氣。氣少而不能施化。故小便難也。

腎水者。其腹大。臍腫腰痛。不得溺。陰下濕。如牛鼻上汗。其足逆冷。面反瘦。

腎爲水臟。而反病水者。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水聚於下。故其腹大臍腫。腰者腎之腑。故腰痛也。腎氣不化。故不得溺而陰下濕。如牛鼻上汗者。時時而冷濕也。水在下。故其足逆冷。

水病  
腎而不  
上腫故曰  
反瘦

此章緊頂  
上章五臟  
之水而言  
非舉論通  
為之水也  
夫水在氣  
分而在外  
者皆可從  
汗利小  
便而解如

腎臟之精氣。反不能上資。故面反瘦也。

師曰。諸有水者。腰以下腫。當利小便。腰以上腫。當發汗乃愈。

此總結五臟之水病。而為散解之法焉。夫心肺居上。肝腎居下。脾為孤臟而居中。諸有水者。蓋言五臟之有水也。腰以下腫者。水在肝腎。及脾土之下也。肝主疏泄。腎開竅於二陰。脾主輸洩水液。故當利小便。則水從而下洩矣。腰以上腫

和經絡在  
果者又可  
下之而解  
無分于上  
下也

水寒于下  
取曰寒水  
相搏寒水  
相搏于下  
則少陰之  
氣不升是  
以跌陽脈  
伏

者。水在心肺之分。及脾土之上也。脾開竅於肌  
腠。肺開竅於皮毛。心氣行於經脈。故當發汗。則  
水從而上滲矣。經曰。在上者。因而越之。在下者  
引而竭之。其斯之謂歟。此水在五臟氣分故  
從小便發汗而出。  
師曰。寸口脈沉而遲。沉則為水。遲則為寒。寒水相  
搏。跌陽脈伏。水穀不化。脾氣衰。則驚漉。胃氣衰。則  
身腫。少陽脈卑。少陰脈細。男子則小便不利。婦人  
則經水不通。經為血。血不利。則為水。名曰血分。

此論少陰之水而有血分氣分之分。蓋氣血皆生於足少陰也。夫少陰之生氣升則腎臟之水液隨氣而上入心化赤而爲血。如生氣虛微則液不上行而爲水矣。此病在血液故各曰血分也。寸口脈沉而遲沉則爲水遲則爲寒。蓋足少陰寒水主氣水液不能上行以奉心火之化則水寒相搏於下矣。平脈篇曰少陰脈不至跌陽脈不出蓋少陰之經氣上與陽明相合化水穀

戊癸合而  
化火而後  
能化水穀  
之精

人陰陽明  
篇以天地  
陰陽論脾  
胃

脤男女以  
分氣血

之精微而後生此榮衛。如少陰之脈不上至於  
陽明則跌陽脈伏而水穀不化矣。水穀不化則  
脾失轉運而氣衰。脾氣衰則不能分利而驚漉  
矣。胃氣衰則不能主外而身腫矣。蓋陽者天氣  
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故陽道虛則身腫。陰  
道虛則驚漉也。初陽之氣生於少陰水中。初陽  
不升故少陽脈卑也。經脈血液原於少陰腎臟。  
液不上行故少陰脈細也。氣不升在男子則小。

便不利液不出在婦人則經水不通水液在經則化赤而爲血血不利則爲水矣此病在血故名曰血分也。

問曰病者苦水面目身體四肢皆腫小便不利服之不言水反言胸中痛氣上衝咽狀如炙肉當微欬喘審如師言其脈何類師曰寸口脈沉而緊沉爲水緊爲寒沉緊相搏結在關元始時當微年盛不覺陽衰之後榮衛相干陽損陰盛結寒微動腎

胃氣曰  
擊其  
止鬱其

氣上衝咽喉塞咽腸下急痛降以爲留飲而大丁  
之氣擊不去其病不除後重吐之胃家虛煩咽燥  
欲飲水小便不利水穀不化面目手足浮腫又與  
葶塵丸下水當時如小差食飲過度腫復如前胸  
脇苦痛象若奔豚其水揚溢則浮咳喘逆當先攻  
擊衝氣令止乃治欬欬止其喘自差先治新病病  
當在後

此論是少陰之水而病在氣分也病者苦水身

胸中乃宗  
 氣之所聚  
 寒氣上衝  
 則正氣傷  
 而痛矣  
 肉乃水之  
 寒而寒氣  
 日升與上  
 焦之火氣  
 相搏故如  
 炙肉之結  
 寒於咽

體皆腫小便不利似屬水病之在形身矣。服之  
 而不言水者此寒水結於關元而水寒之氣痞  
 見於四體也。氣上衝咽故胸中痛氣結於上故  
 狀如炙肉氣上逆故當微欬喘也寸口脈沉則  
 為水脈緊則為寒蓋在經脈血分則為遲在氣  
 分則為緊也水寒相搏結於關元之分蓋任脈  
 為陰脈之海同足少陰並行而會於關元也此  
 漸漬之留飲故始時當微陰寒所結故年盛不



氣逆故咳  
喘微水揚  
溢則咳喘  
甚矣

附註陽衰

非高言也

理言寒水

之氣結如

潮氣盛者

非竟陽衰

咳病見矣

覺也。榮衛者，陰陽之氣也。陽衰之後，榮衛循行而干於所結，則陽損而陰盛矣。結寒之邪微動，則腎之虛氣上衝。經曰：奔氣促迫，上入胸膈，故咽喉閉塞也。脇屬少陽，而主通母氣，腎氣逆，故脇下急痛也。此結在關元，而非腸胃經絡，故非下之所能愈也。無形之氣病在胸，非有形之飲實，又非吐之可能解也。葶藶丸，乃瀉氣之劑，此飲結關元而病在上之氣分，故當時如小差，冰

此水氣結  
于上焦氣  
分非水家  
中上故雖  
下之而不  
燥

不在氣故雖下水而結不解也。瀉氣則愈傷其  
中上二焦之陽。故飲食過度而腫復如前也。此  
蓋借醫之悞以明病之因原。乃水氣所結。惟藉  
陽氣以制化。如妄攻之。則愈傷中氣。過亡津液。  
以致胃家虛。煩咽燥口渴。小便不利。水穀不化。  
而面目手足浮腫。又不必拘論於果先下之。重  
復吐之。而又與葶藶丸之下水也。夫腎為本。肺  
為末。土乃水之勝也。虛其中上二焦之陽。則下

焦之陰氣上逆。故胸脇苦痛。而象若奔豚。氣奔則水隨而揚溢矣。水上逆。故咳喘也。此水隨氣上。故當先攻擊衝氣令止。而後乃治欬。夫水逆於上則欬。逆於中則喘。水歸於下則中上自平。故欬止其喘自差矣。新者初也。此當先論治其初。先風水皮水諸證。而此證之論治當在後焉。

按此乃水飲之病。此章腎臟之水與後章膀胱之水。皆欬病於下。而氣病於上。因屬水臟水腑之病。故列於水證篇中。然係水飲所作。故論治法當在水病之後。然以此章列於前者。以證上

章之水病在經者。名血分。此章之水病在氣者。屬氣分。使後學審別血分氣分之因。故以此章分列於前。而論治之法。總歸於末章之氣分也。

風水脈浮身重汗出惡風者。防已黃耆湯主之。腹  
痛加芍藥。

此以下論救治之法。首章先論少陰之風水。故當先治初先之病焉。夫少陰之風水。有在氣在經之二證。在氣則脈浮而汗出。在經則身重而惡風。故用防已黃耆湯主之者。經氣之兼劑也。

芍藥苦走  
血又屬甲  
木而能制  
化脾氣故  
為經氣之  
兼品

防已通經。黃耆行氣。故用二藥為君主以命名。  
佐白朮以補脾。脾主氣也。甘草以養胃。胃主經  
也。營衛行而土氣盛。風邪衰而水自消矣。腹痛  
者。風水之邪干土。在內之經氣不疎也。加芍藥  
化脾土以通經。當知芍藥乃經氣之兼品也。  
風水惡風。一身悉腫。脈浮不渴。續自汗出。無大熱。  
越婢湯主之。

越婢湯方

麻黃 六兩

石膏 半斤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五枚

甘草 二兩

右五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三升分溫三服惡風者加附子一枚炮

風水加朮四兩。

次論太陽之風水而止病在氣也太陽之陽氣

在表風邪傷氣氣傷則惡風故曰惡風加附子

蓋加附子以助陽也足太陰濕土主氣而主肌

膜水濕傷脾故一身悉腫也病在氣故脈浮邪不在經故不渴也表虛而不能爲陰之衛故續自汗出陽虛於外故無大熱也宜越婢湯發越其脾土之氣以制散風水之邪蓋脾主氣而主肌腠邪在氣分故也麻黃配石膏直從中土而發越其陽氣生薑配大棗宜中焦之氣以散邪夫脾雖主氣而發生於陽明故用甘草生薑宜助胃氣以資生發之原此發越正氣以散邪故

兼助陽明之生氣若止治風水之在氣則當專

補其脾焉故曰風水加木四兩。上章邪在經榮氣傷而惡風此

章邪在氣表陽虛而惡風上章用甘草以資經

派此章用甘草以助生氣二章各有分別誠恐後人疑悞故曰惡風加附子風水加白

木大有深意存焉讀者不可輕忽一字

皮水為病四肢腫水氣在皮膚中四肢聶聶動者防已茯苓湯主之。

防已茯苓湯方

防已 三兩  
茯苓 六兩  
黃耆 三兩

防已茯苓湯  
黃耆甘草



奇偶之數  
互換甚妙

甘草 二兩

桂枝 三兩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

經曰。風水行於皮膚中。傳爲胛腫。蓋皮膚氣分之邪。而傳入於經絡者。爲皮水也。經脈出於四肢之非榮。邪氣反逆。故腫在四肢。水入於經。故水氣留於皮膚中也。水在經而與榮血相搏。故四肢聶聶動。見是證者。防已茯苓湯主之。此氣分之邪不解。傳入於經。而水氣尚在皮膚中。當

此方與防  
已黃者湯  
大義同而  
少有分別

仍從氣化而出。故用經氣之兼劑。防已通經絡

之邪。茯苓行火土之氣。黃耆助衛。甘草資榮。桂

枝味辛走氣。色赤輔心。心藏血脈之氣。桂枝亦

兼經氣之宜品也。

芍藥桂枝乃兼治經氣之品。

裏水。越婢加朮湯主之。甘草麻黃湯亦主之。

甘草麻黃湯方

甘草 二兩

麻黃 四兩

右二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甘草。

此謂已論  
不效無別  
証補論故  
止曰裏水

煮取三升。溫服一升。重覆汗出。不汗再服。

裏水者。水入於脾臟之裏也。故宜用越婢加朮湯。發越脾土之氣。以制散其水邪。夫脾雖主氣。然陽氣汗液。皆資生於陽明。水穀之精。脾爲陰土。胃爲陽土。用發陽明之汗。以散陰土之邪。二法皆可。故甘草麻黃湯亦主之。

水之爲病。其脈沉小屬少陰。浮者爲風。無水虛脹者爲氣水。發其汗卽已。脈沉者。宜麻黃附子湯。浮

者。宜杏子湯。

麻黃附子湯方

麻黃 三兩

甘草 二兩

附子 一枚  
炮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溫服八合。日三服。

杏子湯方

麻黃 四兩

杏子 五十個

甘草 二兩  
炙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

少陰爲水  
厥沉爲水  
小屬少陰

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得汗止服。  
此復論少陰之水，而有氣水之別焉。夫脈得諸  
沉，責其有水，脈沉小者，屬少陰也。浮者爲風，蓋  
風動少陰之水，而在皮膚者，則爲風水。風動寒  
水無形之氣，而在皮膚者，爲氣水也。故發其汗，  
則水氣隨汗而外洩矣。脈沉者，寒水之邪在下，  
宜麻黃附子湯，以溫散其水寒。浮者，水寒之氣  
在上，故宜杏子湯，以發散其水氣。

厥而皮水者。蒲灰散主之。

此承上文而言少陰之水。又有經氣之分焉。夫

水行皮膚氣分之間者為風水。水行四肢經脈

之間者為皮水。蓋少陰之水隨虛氣之衝迫而

上行。如衝氣之行於脈外。則水隨氣而在皮膚

之間。如經脈中之正氣不升而衝氣亦乘虛上

逆。則水邪隨入於經。而亦為皮水也。少陰之生

氣不升。故手足厥冷。厥而見皮水之證者。宜蒲

凡論少陰

之水皆察

實經証一

復設問答  
以補中風  
歷節章未  
盡之證

灰散。升發生陽之正氣。而滑洩在經之水邪。

問曰。黃汗之為病。身體腫。發熱汗出而渴。狀如風水。汗沾衣。色正黃。如藥汁。脈自沉。何從得之。師曰。以汗出入水中浴。水從汗孔入得之。宜黃耆芍桂酒湯。酒湯主之。

黃耆芍桂酒湯方

黃耆 五兩

芍藥 三兩

桂枝 三兩

右三味。以苦酒一升。水七升。相和。煮取三升。

酸乃曲直  
 之味能升  
 發少陽之  
 氣制化陰  
 日之鬱  
 榮酸則鹹  
 故用苦酒  
 以治黃汗  
 之病而又  
 曰以苦酒  
 阻故也學  
 者當體悉  
 先聖之意  
 知五味五  
 氣各有功  
 能圖得進

溫服一升。當心煩。服至六七日乃解。若心煩  
 不止者。以苦酒阻故也。

此論外因之水而為黃汗也。汗出則榮衛之氣  
 皆踈。入水中浴。則水從玄府開而內入矣。濕邪  
 傷氣。則身體腫而發熱。水氣傷榮。則汗出而渴  
 也。狀如風水者。有若風水之在皮膚間也。邪水  
 留中。受中焦之土氣。蒸冒而為黃。故其色如藥  
 汁也。宜黃耆桂枝行氣以散水邪。芍藥通經而



手拔矣  
矣上作苦  
苦能洩下  
亦此意也

化土氣。苦酒。曲直之味也。黃汗。中土之鬱也。故加苦酒以制化其土邪。

黃汗之病。兩脛自冷。假令發熱。此屬歷節。食已汗出。又身嘗暮盜汗出者。此勞氣也。若汗出已。反發熱者。久久其身必甲錯。發熱不止者。必生惡瘡。若身重汗出已輒輕者。久久必身癢。癢即胸中痛。又從腰以上必汗出。下無汗。腰體弛痛。如有物在皮中狀。劇者不能食。身疼重煩躁。小便不利。此為黃

汗。桂枝加黃耆湯主之。

此論內因之黃汗也。夫內因之黃汗有二。而總歸一方以治之。是以彙爲一章。前十二句論少陰腎水之黃汗。若身重以下。論太陽寒水之黃汗。故首提曰黃汗之病。言少陰黃汗之爲病也。未結曰此爲黃汗。此太陽寒水之爲黃汗也。此章論證與前章不同者。補前論之未盡也。蓋前乃論黃汗受病之因。此復論黃汗所病之證。是

故少陰之  
 可汗因上  
 焦有寒太  
 陽之黃汗  
 因身腫而  
 冷  
 同字非因  
 冰而冷蓋  
 腎臟水自  
 屈寒但不

以前後不同。此本經造論之法。學者皆當理會  
 者也。夫腎臟膀胱。臟腑相連。皆屬寒水。少陰之  
 水。由上焦君火之化。膀胱之水。由太陽標陽之  
 化。如不得陽熱之化。則陰寒之水。反上溢而留  
 積於中。感中焦濕土之氣。皆蒸暑而為黃也。兩  
 脛乃足少陰井榮之所注。手足少陰之經氣。上  
 下相通。水逆於中。不得君火之熱化。故兩脛自  
 冷也。假令發熱者。火鬱而發之也。心氣不得下

傷於火之  
化耳

味過於鹽  
則傷腎而  
亦為黃汗

交鬱而發越。水隨心氣游行。此屬麤節也。食已  
汗出。又身常暮盜汗出者。此勞氣也。蓋煩勞則  
陽氣外張。精氣內絕。勞傷其氣。則裏氣虛而食  
已汗出。暮則表陽虛而盜汗出也。此蓋言黃汗  
之病。匪只因上焦有寒。如勞傷其精陽。則入胃  
之飲。腎之虛寒。皆能為黃汗也。若汗出已。反發  
熱者。此中焦之津液外亾。而陽明燥熱之氣反  
盛。久久則榮衛津液並竭。而身必甲錯矣。發熱

辨脈篇曰  
病者則飢  
數脈不時  
則生惡瘡  
蓋與此章  
詳其詳傷  
陳翰宗印

弛痛者懈  
弛也

不止。則陽明之熱。上通於心。必生惡瘡也。蓋瘡  
痒瘡瘍。皆屬於心。此少陰黃汗之爲病也。若身  
重。汗出已輒輕者。此膀胱之寒水留中。有傷肌  
表之氣。故身重。汗出得太陽標陽之氣化。故輒  
輕也。久久。則表陽之氣虛。而必身羸。表虛則裏  
氣亦虛。故胸中痛也。水逆於中。水隨中焦之氣  
而出。故腰以上必汗出。而腰下無汗也。腰以下  
不得陽氣之化。故弛痛。水行皮中。不得汗以外

洩故如有物狀也。劇者更傷中焦之氣而不能食。脾胃氣傷而身疼。上下不交而煩躁。三焦不通而小便不利。此膀胱寒水之爲黃汗也。並宜桂枝加黃耆湯主之。黃耆啓下焦之生陽。桂枝助上焦之心氣。甘草芍藥化中土之氣而疎經。生薑大棗宣中焦之陽以通氣。三焦和而經氣通。決瀆行而水道出矣。

師曰。寸口脈遲而澹。遲則爲寒。澹爲血不足。跌陽

白氣轉勝  
洗微者太  
陽之義

脈微而遲。微則爲氣遲。則爲寒。寒氣不足。則手足  
逆冷。手足逆冷。則榮衛不利。榮衛不利。則腹滿脇  
鳴相逐。氣轉勝。榮衛俱勞。陽氣不通。卽身冷。陰  
氣不通。卽骨疼。陽前通。則惡寒。陰前通。則痺不仁。  
陰陽相得。其氣乃行。大氣一轉。其氣乃散。實則失  
氣。虛則遺尿。名曰氣分。

此論中下二焦之生氣寒微。而下焦寒水之氣  
上結於氣分也。寸口脈遲而澹。遲則爲寒。澹爲

榮衛二氣  
 氣後天之  
 屬五資生  
 起宜潛心  
 會悟  
 榮衛皆陽  
 氣乃分走  
 於陰陽之  
 道路

血不足。蓋榮出中焦。然藉下焦之生氣。為陽明  
 釜底之燃。而後生此榮血。寸口脈遲。乃下焦之  
 生氣遲寒。是以血不足矣。跌陽脈微而遲。微則  
 為氣遲。則為寒。蓋衛出下焦。然資生於中焦。水  
 穀之精。陽明之生氣。虛微。而下焦之氣寒矣。寒  
 水太陽之氣不足。則手足逆冷矣。榮衛者。精陽  
 之氣也。精氣不足。則榮衛不利矣。腹屬太陰。而  
 主通陽明之陰榮。脇屬少陽。而主通膀胱之母



跌陽脈不出則身冷  
前梗

榮氣虛則不仁衛氣虛則不用

經曰所生之來謂之精

氣榮衛不利則腹滿脇鳴相逐矣。膀胱主生氣之原。故氣歸轉於膀胱。而榮衛俱勞乏矣。陽明之氣不通則身冷。膀胱之氣不通則骨疼。陽明之氣前通而太陽之氣不通則表虛而惡寒。膀胱之氣前通而陽明之榮氣不通則痺不仁。蓋以膀胱寒水之氣爲陰。而陽明之氣爲陽也。夫膀胱太陽之氣乃天乙生水陰中之所生也。故曰榮衛者精氣也。榮衛之氣始於先天之陰精。

生於後天之水穀，是以陰必資於陽，而陽必資於陰也。陰陽相得，而榮衛之氣乃行。否則或血不足，而或氣虛微矣。陰陽相得，是爲大氣。大氣一轉，而如盤之結氣，乃散榮衛之氣，歸轉膀胱。今復從膀胱而轉出於胃腑，是以胃家實，則失後氣。膀胱虛，則遺前陰。此因中下二焦之生氣微寒，榮衛之氣不利，以致水寒之氣上結於心下，故曰氣分也。

按膀胱之氣上與陽明相合，爲釜底之燃，化水穀之精微而生。

戊癸合而  
 亦化火  
 故少陰之  
 水結於關  
 元太陽之  
 水仍在木  
 府止因寒  
 而氣結於  
 上故止言  
 氣而不言  
 水也

此榮衛者膀胱太陽之氣也是以陽氣遲寒則  
 血不足而手足逆冷矣少陰之氣上與陽明相  
 合者經脈之陰氣也是以少陰之陰氣不升則  
 胃氣獨盛其面翕熱如醉狀陽明之熱反復下  
 流少陰之陰股此陰陽經絡之相逼也是以此  
 章反覆辨論匪只言寒水之氣結而詳析陰陽  
 榮衛互相資生致於膀胱之氣與少陰  
 之經脈上與陽明相合而亦各有別也

氣分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杯水飲所作桂枝去  
 芍藥加麻辛附子湯主之

桂枝去芍藥加麻辛附子湯方

桂枝 三兩

生薑 三兩

甘草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麻黃

細辛 各三兩

附子

一枚

右七味以水七升。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

取二升。分溫三服。當汗出如垂。行皮中即愈。

此論水飲之證而治當在後也。心下堅大如盤

者。即開元之水飲所作。少陰寒水之氣上結於

心下。始如炙肉。而後如盤也。臟小而腑大。故少

陰之氣。邊如旋杯。太陽之氣。邊如旋盤也。臟陰

本篇論水  
故欲證在  
背在後

二證俱結  
 心下腎與  
 心合故用  
 程枝勝脫  
 與陽明相  
 合故用枳  
 木  
 論少陰之  
 飲無氣分  
 二字故上

而腑陽故少陰之結用附子麻辛之辛熱而太  
 陽之結止用枳木以化土也麻黃細辛啓發少  
 陰之生陽以散寒氣甘草薑棗宜通中焦之土  
 氣以利水邪附子溫水寒以壯陽桂枝助心神  
 以破結芍藥走經絡故去之蓋在氣分而不在  
 血分故也

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盤水飲所作枳木湯主之  
 枳木湯方

道補曰氣  
分論膀胱  
之飲已有  
氣分二字  
故此曰心  
下堅  
腎與膀胱  
筋水臟水  
膈水停則  
為飲證是  
以飲證篇  
中有腎臟  
之水證水  
證篇中有  
飲證焉

枳實 七枚

白朮 二兩

右二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腹中  
更即當散矣。

如旋杯者。形容其臟氣之收藏也。如旋盤者。以  
言其膈氣之散大也。夫太陽陽明之氣。交相生  
化。跌陽之氣微。則膀胱之氣不足。陽氣不足。是  
以寒水之氣反上結於心下也。故用枳朮湯。惟  
宜助中焦之土氣。土氣化而腹中更飲自消而

結自散矣。

黃疸病脈證第十五

寸口脈浮而緩。浮則爲風。緩則爲痺。痺非中風。四肢苦煩。脾色必黃。瘀熱以行。

此論外因之黃疸也。風淫於外。必內干中土。緩爲脾脈。脾主四肢。此風邪內痺閉於脾氣。以致四肢之苦煩。非風中於四肢之爲痺也。脾色必黃。蓋言邪在於脾。其身必發黃。而在內之瘀熱

始行於外也。

跌陽脈緊而數數則為熱。熱則消穀。緊則為寒。食即為滿。尺脈浮為傷腎。跌陽脈緊為傷脾。風寒相搏。食穀即眩。穀氣不消。胃中苦濁。濁氣下流。小便不通。陰被其寒。熱流膀胱。身體盡黃。名曰穀疸。

此承上文而言風邪之傷胃也。經曰。精氣并於脾。熱氣留於胃。胃熱則消穀。故善饑。胃氣上逆。則胃脘寒。故不嗜食也。夫風為陽邪。風邪傷胃。

精氣并於  
脾則脾與  
陽相絕



上焦出胃  
上口中焦

冰蓋胃中  
不能凝散

穀精則中  
上二焦皆

虛寒矣

傷腎而尺

脈浮則腎

不受邪而

仍出于氣

分故復流

于膀胱

則熱中而消穀。邪熱盛則陽明之正氣反虛。虛則不能淫散穀精於上。是以胃脘寒而食即為滿。所謂邪熱不殺穀也。胃氣不能上輸而反下流。則傷腎而尺脈浮。胃脘之寒氣上逆則傷脾而脈紫也。風寒之氣相搏則清陽不升。是以食穀即眩。中焦氣傷不能主化。故穀氣不消也。夫入胃水穀之濁上輸於脾。故經言足太陰獨受其濁。今脈紫而傷脾不能為胃轉輸。是以胃中

陽明之邪  
下流如從  
濕絡則傷  
腎從氣分  
則傷膀胱

金匱要略

卷三

金

苦渴而渴氣反下流矣。渴氣下流則小便不通矣。太陰之陰土被胃之虛寒則不能爲胃轉輸其穀氣熱流膀胱則膀胱之正氣反不能上升而爲釜底之燃是以穀氣不消蒸胃而爲疸黃矣。

額上黑微汗出手足中熱薄暮即發膀胱急小便自利名曰女勞疸。腹如水狀不治。

此論房室傷而爲女勞疸也。額上神庭而王之

水邪盡而  
傷了故為  
不治

所居五色精明象見之所著也。經曰：入房汗出，則傷腎。黑則勞傷之色見於上也。腎主液，虛熱上蒸，故微汗出也。手中者，包絡陰火之勞宮。足中者，少陰陰臟之湧泉。手足中熱，薄暮即發者，水火虛勞之陰熱暮出也。膀胱急者，臟氣迫臍也。小便自利者，臟腑之氣皆虛也。名曰女勞疸。蓋因房室過勞，為不內外因也。疸者，濕熱之為病。腹如水狀者，正虛邪甚，故為不治也。

此從口入  
亦屬不內  
因

心中懊懣而熱不能食時欲吐各白酒疸

此因傷酒而成疸也酒性辛熱入胃之飲濕熱  
不攘則為酒疸濕熱之氣上蒸則心中懊懣而  
煩濕熱留中則不能食而時欲吐也

陽明病脈遲者食難用飽飽則發煩頭眩小便必  
難此欲作穀疸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  
故也

此論胃氣虛而成內因之穀疸也陽明病脈遲

清陽不升  
則濁陰不  
降故曰必

實證則從  
下詳此胃  
虛故下之  
如故

者。胃氣虛也。胃氣虛。則不能散精於肝。淫氣於  
心。傷中傷飽。則胃絡脈絕。是以食難用飽。而飽  
則發煩也。清陽出上竅。濁陰出下竅。清陽不升。  
則頭眩。濁陰不降。則小便必難也。此胃氣虛而  
不能行散穀氣。將鬱微而成黃矣。雖下之。腹滿  
如故。所以然者。以脈遲。胃氣虛故也。

夫病酒黃疸。必小便不利。其候心中熱。足下熱。是  
其證也。

此言飲酒而卽行於經絡。酒疸乃經絡之爲病也。酒者熱穀之液也。其氣悍以清。清者注陰。是以人飲酒而小便獨先下。蓋行於經絡之悍。捷也。濕熱之氣。凝滯於經。則爲黃疸。故必小便不利。胃絡上通於心。下通於腎。故其候心中熱。足下熱。是其證也。

酒黃疸者。或無熱。譫言。小腹滿。欲吐。鼻燥。其脈浮者。先吐之。沉弦者。先下之。

上章曰是其證也此  
章曰或無  
熱益行於  
經絡者是  
其本證留  
甲而溢於  
氣分者或  
亦有之

此承上文而言飲酒或有留積於中而不即行於經絡者也留於中則無心中足下之熱而謔言矣不行於經絡則行於氣分矣在下焦則小腹滿在中焦則欲吐在上焦則鼻燥蓋上焦乃宗氣之所聚宗氣上出於鼻而為鼻胸中熱故鼻燥也浮為在上故先吐之使中下之熱從上而越之沉弦在下故先下之使中上之熱從下而洩之蓋三焦之氣上下之相通也

酒疸。心中熱。欲嘔者。吐之愈。

此復言酒疸之病在經絡而欲嘔者宜從吐解也。夫胃絡上通於心。心中熱則病在經絡之上矣。欲嘔者病氣返逆於胃。故當吐之。使邪仍從胃腑而出。蓋邪在氣分而在胸膈之上者。當先吐之。邪在經絡而在胸膈之上者。不從吐解。如得嘔則反歸於胃。故吐之即愈。如在經絡之下者。不能復上於胃而為嘔矣。

酒疸得嘔則為易解。蓋禍從口入。仍



從口出。如不得嘔而上逆於心。則為心中  
懊憹。如下行于腎。則久久而為黑疽矣。

酒疽下之。久久為黑疽。目青面黑。心中如噉蒜薑  
狀。大便正黑。皮膚爪之不仁。其脈浮弱。雖黑微黃。  
故知之。

此復論酒疽病在經絡之下也。夫胃絡上通於  
心。下通於腎。疽乃濕熱之病。故在上者可復下。  
歸於胃而從嘔解。下解。酒疽下之。是病隨經而  
下行也。久久則入於腎。而為黑疽矣。肝者腎之

之根也。行

心腎之經  
氣相通故  
病雖在下  
而氣上熏

子。肝開竅於目。故目青。氣色見於面。故黑也。夫  
酒乃辛熱之味。辛走氣。多食之。其氣走於上焦。  
上焦者。受氣而榮諸陽者也。辛熱之氣熏之。榮  
衛之氣不時受之。久留心下。故心中如噉蒜薑  
狀也。經絡之邪。通於腸胃。故大便正黑。榮衛之  
氣不時受之。故皮膚爪之不仁。熱傷經脈。而氣  
上熏。故浮弱也。然何以知酒疸而爲黑疸。其大  
便雖黑微黃。故知之。蓋酒疸其因在中。其便應

陰明下入  
少陰從支

別也

此章首論  
黃疸之病  
濕熱相搏  
而後成黃

黃。下爲黑疸。其便應黑。如在少陰之正。則大便  
正黑。如在胃腎之別。則中下之經氣相間。故雖  
黑而帶微黃也。

師曰。病黃疸。發熱煩喘。胸滿口燥者。以病發時。火  
劫其汗。兩熱所得。然黃家所得。從濕得之。一身盡  
發熱而黃。此熱熱在裏。當下之。

此論胃腑之熱。感濕土之氣。而後成黃也。夫胃  
爲陽土而主燥。脾爲陰土而主濕。如燥熱在胃。

釋家論曰

天陽病反

於其背而

寒汗出火

熱入胃也

厚乾燥

腹主太陰

肚屬胃腑

金匱要略

卷之

第

上干濕土之氣。濕熱不攘。而後成黃。故使火劫  
 其汗。以證明之。火劫之汗。胃腑水穀之津也。陽  
 明燥熱。與火熱之氣。兩熱所得也。然雖熱而不  
 成黃。如脾家得之。從濕土之氣。而一身盡黃也。  
 此熱氣雖上蒸於脾。而為黃。然熱仍在胃腑。是  
 以肚熱。熱在胃裏。故當下之。

脈沉。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皆發黃。

此論熱流經絡。感下焦寒水之氣。而皆發黃也。

黃疸乃中  
土之證如  
中胃熱而  
感下焦之  
濕亦能發  
黃故曰皆

脾為濕上  
與熱相合  
故以脾病  
為黃家

夫黃疸者。中焦之土證也。陽明燥熱而主經。如  
熱在陽明。而行於經絡。熱氣下流。故脈沉也。熱  
在經。而津液不能上滋。故渴欲飲水。經氣不通。  
故小便不利也。此復言陽明之熱。感下焦之水  
濕。而皆能發黃。夫黃疸乃濕熱之土病。如熱在  
陽明。必感濕氣而後發黃。是以  
上章論上干濕土之氣。此章論下干寒  
水之濕。下章論脾家之本病而為黃也。  
腹滿舌痿。黃燥不得睡。屬黃家。

此論脾家之本病而為黃也。腹乃是太陰之分。

經曰脾胃  
倉廩之本  
稟之居也

故病腹滿中。央黃色。人通於脾。開竅於口。病在

舌本。故舌痿。脾家熱。故黃燥。脾所生病。不得臥。

也。為此諸病。是屬黃家。傷寒論曰。此脾家實。飲

論曰。此屬飲家。此章曰。

屬黃家。蓋家者居也。人之所居以養身也。脾為

倉廩之本。水穀之氣所居。灌溉四旁以養形身

臟腑。故本經

以脾名家也。  
黃疸之病。當以十八日為期。治之十日已上。瘥。反

劇為難治。

脾為孤臟。中央土。以灌四旁。是以四季各土王。

十八日。黃疸之病。當以四季月脾土生旺之期而治之也。十日以上。乃一經已過。又當足太陰至氣。藉中土之生氣而病當瘥。如反劇者。乃病邪甚而正委靡。故爲難治。蓋言黃疸之病。藉中土之正氣以勝之也。

疸而渴者。其疸難治。疸而不渴者。其疸可治。發於陰部。其人必嘔。陽部。其人振寒而發熱也。

此言疸病在經絡者難治。在氣分者易治也。蓋

經絡內連臟腑。腑在內而難出。在氣分者。易於發散也。夫氣爲陽。經絡爲陰。陽明主經絡。故發於

陰部。其人必嘔。太陰主肌膚之氣。故病在陽部。

其人振寒而發熱也。

夫疸病因於陽明胃腑。而轉及於脾家。故在經絡者。

日發於陰部。在氣分者。

止日陽部。而不日發也。

穀疸之爲病。寒熱不食。食卽頭眩。心胸不安。久久發黃。爲穀疸。茵陳湯主之。

茵陳湯方



陽明脈遲  
而為穀疸  
者。雖下之  
而腹滿如  
故。此穀疸  
之實證也。

茵陳蒿 六兩

梔子 十四枚炒

大黃 三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  
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  
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此論穀疸之實證而為施治之法也。寒熱不食者。即前章所謂數則為熱。緊則為寒。寒熱相搏。故不能食。而食穀即眩也。鬱熱於中而上逆。故心胸不安。穀氣不消。久久則蒸發而為黃矣。茵

得冬令之  
奉藏至春  
始能發陳

春三月乃  
風木主氣

在氣分故  
宜利水道

陳凌冬不死。因陳本而生。故名茵陳。蓋得冬令  
 寒水之奉藏。至春三月而發陳。故能清風熱之  
 邪。仍從膀胱水府而出。梔子清上焦之熱以解  
 心胸。大黃滌中下之熱以利決瀆。此病雖發於  
 陽明。而轉及於太陰膀胱之氣。故用清三焦之  
 藥。使邪從水道而出焉。首論殺疽之病。因日陰  
 被其寒熱流膀胱。蓋疽

病發陽明。如流於經絡。則干於心腎。如上行  
 於脾。下行於膀胱。則在氣分而不涉於經也。

黃家日晡所發熱而反惡寒。此為女勞得之。膀胱

惡少腹滿身盡黃額上黑足下熱因作黑疸其腹  
脹如水狀大便必黑特澹此女勞之病非水也腹  
滿者難治用消礬散主之。

消礬散方

消石

礬石燒等分

右二味爲散以大麥粥汁和服方寸匕。日三  
服病隨大小便去小便正黃大便正黑是候  
也。

此復論女勞疸之病證。而爲救治之法也。黃家  
脾家也。日晡所發熱者。陽明之證也。此因腎勞  
之虛熱。上乘於陽明。太陰感太陰之氣而黃。病  
陽明之氣。而日晡所發熱也。如酒疸之因在中。  
而病及於下。此則病在下。而上乘於中。臟腑經  
氣之相通也。感悍熱之氣。故發熱。腎臟之生氣  
反虛。故反惡寒也。膀胱急而少腹滿者。臟邪之  
迫腑也。身盡黃者。濕熱乘脾也。額上黑者。腎邪

分額上黑  
乃知水邪  
干土而成  
黑胆

腎為水在  
色為黑在  
腎為羽

上現也。足下熱者。熱溜於經也。其腹脹如水狀者。腎邪干土也。此邪雖上乘而病本在腎。故大便必黑。病在水臟。故時澹也。此女勞之為病。非水也。腹滿者。邪盛而淫溢於外。故為難治。用消礬散以解散之。消石火消也。性味苦寒。遇火發煇。水中之陽燧也。礬石本經名羽涅。又名羽澤。水之精也。性寒味酸。又得所生之木味。故用以為散。以行散足少陰水火之邪焉。麥乃肝之穀。

用大麥粥汁和服者。取其通洩腎臟之母氣。此邪在經氣之開。故從大小便而出也。

酒黃疸。心中懊懣。或熱痛。梔子大黃湯主之。

梔子大黃湯方

梔子

十四枚炒

大黃

兩

枳實

五枚

豉

一升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

此論病酒疸者。卽宜用梔子大黃湯以行洩之。

下乃腎  
廉之經穴  
今不言足  
下熱者尚  
未及於腎  
也

夫酒疸者。陽明胃腑之本病也。陽明之絡。上通於心。下通於腎。是以心中熱。足下熱。是酒疸之  
本證。久久不解。則下流於腎。而成黑疸矣。今止  
心中懊懣。或疼熱者。濕熱尚在陽明。上熏於心  
而懊懣。或行於上下而疼熱。故卽宜梔子大黃  
湯以行洩之。梔子味苦色赤。其形象心。炒黑而  
成離中之陰。主行心氣下降。不使中焦之濕熱  
以上行。豈乃腎之穀。色黑性沉。微熱而爲輕浮。

助陰中之生氣上升。不使中焦之濕熱以不潤。用大黃通瀉腸胃。枳實疎洩經邪。俾或上或下之經熱。咸從腸胃而下洩焉。

諸病黃家。但利其小便。假令脈浮。當以汗解之。宜桂枝加黃耆湯主之。

以下七節。皆論治黃疸之法。夫黃者土色。因濕熱而成黃。足太陰濕土主氣。是以黃疸爲脾家之本病。如病陽明之燥熱。而不因於濕者。不成



酒在胃合  
成熱

是以痰飲  
虛論飲入  
於胃上輸  
於脾不液  
支絡

黃也。是以酒疸爲陽明之本病。諸病黃家者。病  
陽明之熱。而轉于太陰之濕氣。卽前章所謂黃  
家所得。從濕得之是也。夫陽明居中土。爲萬物  
之所歸。故以陽明病爲諸病。以脾家病爲黃家  
也。夫病在陽明。則流行於經絡。如轉及於脾家。  
則又在氣分矣。在氣分者。但當利其小便。假令  
脈浮。又當以汗解之。蓋邪在氣分者。可滲可洩。  
如在經絡者。從腸胃之大便出也。脾主肌腠。用

如雞子者  
取其家心  
而入心也  
三枚者天  
三生木取  
其通母液  
以上行也

桂枝湯發汗以解肌，加黃耆助衛氣，直從裏而達於外焉。

諸黃、猪膏髮煎主之。

猪膏髮煎方

猪膏 半斤

亂髮 如雞子  
六三枚

右二味和膏中煎之，髮消藥成，分再服，病從

小便出。

諸者，陽明之為病也。黃者，因濕而成黃也。夫陽

前章論證  
後章論治  
麻已論悉  
後章宜之

明病而干太陰之濕氣者。爲諸病黃家。此陽明  
病而感足少陰之水濕。故曰諸黃。卽前章所謂  
脈沉。渴欲飲水。小便不利。皆發黃者是也。夫腎  
臟之寒水。與陽明之燥熱相合而成黃者。皆緣  
腎氣微。少精血。腎之津液。不能循經上行。而水  
寒之邪。反從氣分。以上遊。故用猪膏髮煎。資腎  
騰之津液。以上升。正液升而邪水自降矣。陽明  
得少陰之津液。以滋潤。則燥熱之氣亦解矣。猪

不濕在氣  
分故從小  
便出

乃水畜性味甘寒。脂膏白膩如精。主補腎臟之  
精液。髮乃血之餘。本經云。仍自還神化。亂髮有  
如絡脈交錯。主通腎臟之津液。入心化赤而為  
血。津液上行則濕熱之邪。咸從小便而出矣。

黃疸病茵陳五苓散主之。

茵陳五苓散方

茵陳蒿末 十分

五苓散 五分

右二味和。先食。飲方寸匕。日三服。

黃疸者。太陰濕土之本病也。太陰主氣。故可發汗而利小便。五苓散助脾土而上滲者也。茵陳蒿行濕熱而下洩者也。此章即腹滿舌痿黃燥不得睡。屬黃家之病。黃疸腹滿。小便不利而赤。自汗出。此為表和裏實。當下之。宜大黃消石湯。

大黃消石湯方

大黃

黃蘗

消石

各四兩

梔子

十五枚

養取二升  
去滓更煮  
取一升者  
行上下氣  
分之邪復  
蠲一於陽  
解而出也

稀

卷

七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更煮。取一升。頓服。

夫黃疸之為病。本於陽明之熱。轉及於太陰之濕。濕熱不攘。而後成疸黃。如濕熱之邪。并病在太陰者。太陰之氣。內主腹。而外主肌腠。故當發汗而利小便。如表和而裏實者。又當下之。使邪仍歸陽明。而出焉。小便不利而赤者。熱在裏之氣分也。熱在下。則不利。熱在上。則赤也。故用梔

性苦寒而  
凌冬不凋  
得寒水之  
氣者也故  
能清下焦  
之熱

子以清上黃柏以清下。大黃通腸胃。消石滌熱。

邪。使在裏氣分之熱。仍歸陽明之腸胃而出。當

知表解而邪在裏者。毋論在氣在經。皆可從乎。

下洩也。消石感天地之氣而生。性味苦寒。遇火發。炳。主蕩滌氣分之熱。非若大黃之主

腸胃血分者也。黃柏者。柏木之根皮。柏木樹高

數丈。繩冬不凋。性苦寒。而色黃。夫木性上達。色

黃。走中。蓋能清下焦之熱。上行而復下洩者也。

黃疸病。小便色不變。欲自利。腹滿而喘。不可除熱。熱除必噦。噦者小半夏湯主之。

柴胡 半斤

半夏 半升

人參

甘草

生薑 各三兩

木棗 十二枚

黃芩 三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

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一斗煮六升。再煎三升者。取其陰生於陽。而陽

生於陰也。

此論足少陰寒水之氣。上與陽明相合。而為諸黃也。夫有形之水。逆於脈外。無形之水氣。乘於



漢者呢逆也

於胃腑而必噦矣。噦者宜小半夏湯。宜大陽明之胃氣使邪仍從經絡而出於氣分焉。上章論太陰氣分之邪可仍歸陽明之腸胃而出。此章論陽明經絡之邪可出於太陰之氣分而散。當知經氣雖有分別而互相交通。是以反覆辨論。使學者知經氣之貫通。有如斯爾。

諸黃腹滿而嘔者宜柴胡湯

柴胡湯方

柴胡 半斤

半夏 半升

人參

甘草

生薑 各三兩

木棗 十二枚

黃芩 三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

升。溫服一升。日三服。一斗煮六升。再煎三升者。取其陰生於陽。而陽

生於陰也。

此論足少陰寒水之氣。上與陽明相合而為諸黃也。夫有形之水。逆於脈外。無形之水氣。乘於

脈中。是以前章津液不升。則水邪上逆。而用猪膏髮煎。以資津液。此章論少陰之氣不升。而寒水之氣。反上乘於經脈之中。與陽明相合。而爲諸黃。太陰之氣逆。則腹滿。陽明之氣逆。則嘔也。是以用柴胡湯。啟少陰之生氣。散中焦之黃邪。柴胡本經名曰地熏。冬至發蒙在地而有熏香。主發少陽初生之氣。半夏生當夏半。感一陰之氣而生。至夏而大。主發一陰之氣。上與陽明相

賢本知母  
能主治本  
脈能制  
可逆也

合戊癸合而化火以化生後天水穀之精微人

參薑棗宜助陽明之正氣以散濕熱之黃邪黃

芩主清肺氣能制子氣之上逆此用為助正散

邪之劑有補助之大功故畧去其小字少陰之

脈中而與陽明相合勝肺之氣行於脈外而為陽明金底之燃

男子黃小便自利當與虛勞小建中湯

此承上文而言少陰之生氣不升皆緣腎臟之

少精也經曰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

膈。蓋言腎氣微而不升者。皆緣少腎藏之精。經  
脈之血。以致水寒之氣。反乘虛而上奔。蓋氣血  
皆生于少陰精水之中也。然五味入口。津液各  
走其道。腎爲水藏。受五臟之津液而藏之。腎之  
液。入心化赤而爲血。是腎藏之精血。又生于後  
天水穀之精也。故曰男子黃。小便自利。當與虛  
勞。小建中湯。夫男子勞則傷精。精虛則氣不升。  
而水寒之氣。反與陽明之熱。合而成黃。故當與

小建中湯。宜助陽明之胃氣。以資精液。生始之原。夫少陰之精。雖生于陽明。後天之水穀。然陽明胃府。又必得少陰之氣上升。而后能化水穀之精微。學者當知精生于氣。氣生于精。精氣相生之道。又如斯爾。夫黃疸者。中焦濕熱病之總名。然因證各有分別。故復以陽明胃熱。而轉于太陰之濕氣者。為諸病黃家。陽明之熱。感少陰之水濕者。為諸黃。太陰之濕土。而自病熱者。為黃疸。蓋熱必因濕。黃。是以後雖分別。而首論摠曰黃疸。